

1913

年

第

卷

第

9

期

R
580.5
684

中華民國

郵政新曆
二年六月初

五

目要

- 民國國法根本釐定論（九續）
- 民主國國會權限比較論（二續）
-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評

王登义
王登义
川三

憲法新聞

第九册

目要

- 馬良君與畢葛德君之憲法一夕談
- 康有為擬憲法草案
- 柞翰吟庵舊學譚
- 論日俄侵我蒙古滿洲之歷史

迂生
芬圃

每逢日曜日刊發一册

本報內容

本報內容分三部十六類

(甲) 憲論

一 汎論

二 指論

三 解釋

四 批評

(乙) 憲史

一 關係法令

二 兩院紀聞

三 政海憲潮

(丙)

四 名人國憲談

五 憲法提案彙錄

六 輿論一束

七 外國憲史

雜纂

一 中外要聞

二 談叢

三 文苑

四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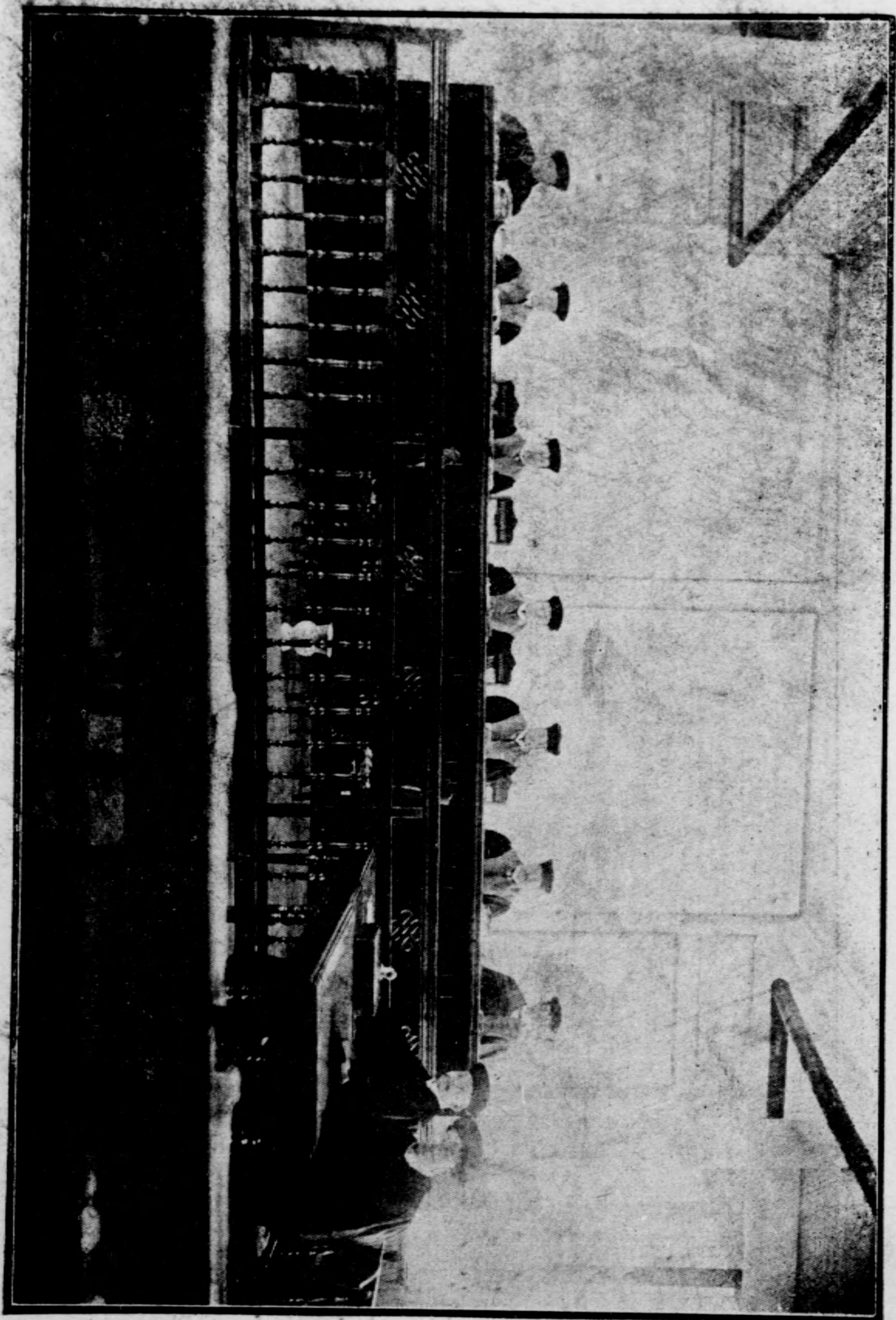
五 餘瀋

此號認爲新聞紙頁

上ノ電音有リ



大 理 院 院 長 章 宗 祥



大 理 院 開 廷 式

●本社移徙啓事

本社已於陽歷六月二號移至北京琉璃廠八角琉璃井所有文件及一切事務請均到新寓接洽送交可也此啟



北京

憲法話報移徙廣告

本社已於陽歷六月二號移至北京琉璃廠八角琉璃井所有文件及一切事務請均到新寓接洽送交可也

北京
憲法話報社謹啓

●本社特別啓事

本雜誌自開辦以來經費浩大同志等力求擴充以勉副海內人士歡迎之盛意現第八期業已出版用懇 訂購及 派銷諸君務將所有報資按期核算如數賜匯不勝盼禱之至謹啓

●本社啓事

本報撰述各員均延東西洋法學名家分門担任海內作者如以鴻篇見寄本報一致歡迎一經刊登每千字酌奉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報酬如未登錄原稿恕不奉還此啓

憲法新聞第九期目錄

◎圖畫

大理院院長張宗祥造像

大理院開廷式攝影

▲憲 論▼

◎汎論

民國國法根本釐定論(九續).....王登义

列國憲法比較論(六續).....吳乃琛

◎指論

民主國國會權限比較論(續四册).....王登义

憲法上之總統問題(二續).....吳勤訓

國務員經國會同意之研究.....心 史

◎批評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評.....用 三

▲ 憲 史 ▼

◎ 關係法令

臨時大總統令二則

◎ 兩院紀聞

參議院議事錄

衆議院議事錄

政府對於捕拿謝持案之答復

兩院質問政府案彙聞

◎ 政海憲潮

共和黨憲法議案補錄

研究憲法委員會議案錄要

◎ 名人國憲談

馬良君與畢葛德君之憲法一夕談

◎ 憲法提案彙錄

康有爲擬憲法草案（一續）

◎輿論擇要

凡十則

◎外國憲史

合衆國現行憲法正文

巴西現行憲法正文

▲雜 纂▼

◎中外要聞

進步黨內部組織紀實

蒙藏近聞種種

天津秘密鐵血會破獲詳紀

血光團破獲後之前後情形

墨國政建共和後之略史

外人禁烟之條陳

◎談叢

黎副總統歷史……………(二續)……………頗公

柞翰吟庵舊學譚……………迂生

◎文苑

詩錄九

詞錄二

◎附錄

論俄日侵我蒙古滿洲之歷史……………芬圃

憲論

況
論

民國國法根本釐定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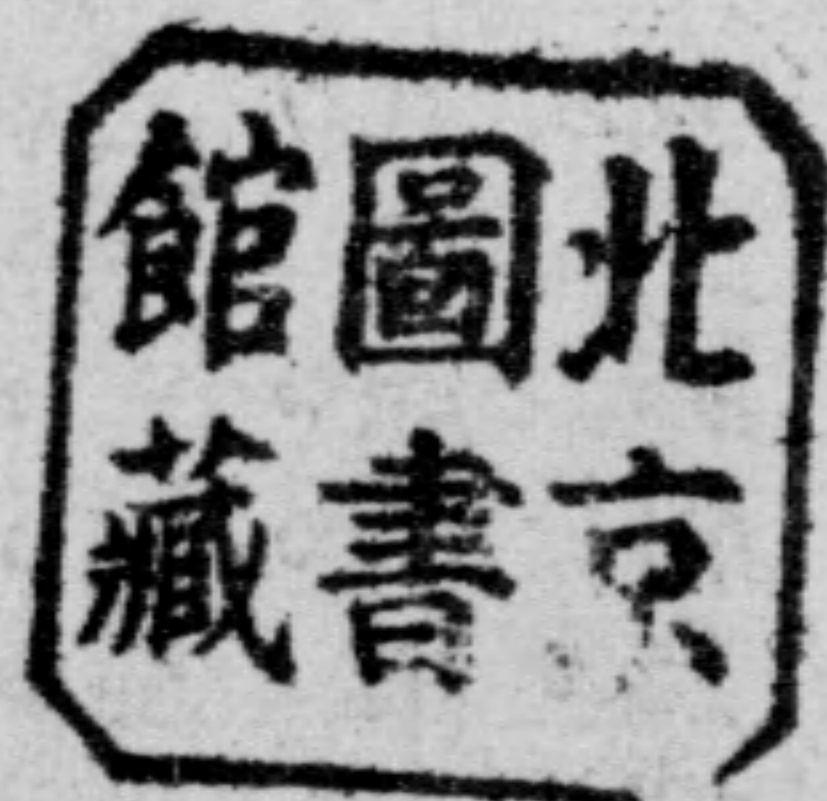
(八續)

王 登 父

第二目 大陸趨勢

大。陸。地。方。行。政。政。策。與。英。美。方。法。全。異。為。大。陸。代。表。者。首。先。普。法。普。法。地。方。行。政。先。將。行。政。事。業。全。部。就。其。性。質。別。為。中。央。行。政。事。務。地。方。行。政。事。務。中。央。行。政。事。務。以。其。區。

憲 論



中○中○央○官○吏○掌○管○之○地○方○行○政○事○務○以○地○方○團○體○官○吏○掌○管○而○受○中○央○官○吏○之○監○督○但
與○中○央○行○政○之○代○表○全○為○兩○事○也○

地○方○立○法○權○中○央○立○法○部○依○一○般○許○與○主○義○賦○與○地○方○團○體○而○受○中○央○行○政○部○之○監○督
中○央○立○法○只○規○定○地○方○行○政○之○一○般○原○則○並○無○枚○舉○特○定○之○例○凡○事○務○性○質○屬○行○政○事
務○而○合○於○地○方○掌○管○之○性○質○法○律○上○未○定○為○中○央○官○府○所○屬○者○皆○看○作○為○地○方○行○政○事
務○故○在○不○反○中○央○行○政○之○許○限○則○得○隨○其○所○欲○以○行○一○切○之○權○力○而○他○一○面○為○防○侵○蝕
中○央○政○府○權○限○且○恐○陷○於○權○限○濫○用○失○計○之○顛○危○地○方○團○體○須○受○中○央○行○政○部○各○階○級
之○監○督○此○其○與○英○美○之○異○也○

夫○事○務○既○有○中○央○地○方○之○別○則○分○配○此○事○務○之○官○廳○亦○應○各○設○兩○系○統○以○為○分○別○管○轄
方○為○理○論○上○之○貫○徹○故○中○央○所○設○之○行○政○區○劃○與○地○方○規○劃○之○團○體○區○域○不○必○不○同○不
必○盡○同○同○其○偶○然○者○也○然○此○等○純○然○理○論○的○組○織○因○經○濟○及○其○他○原○因○事○實○上○亦○所○罕
見○大○抵○皆○以○中○央○官○府○認○定○法○上○為○中○央○事○務○之○表○現○組○織○人○亦○隨○帶○為○地○方○事○務○之

表現組織人地方官府認定法上爲地方事務之表現組織人亦隨帶爲中央事務之表現組織人故就其組織之自然人言之一人格也而爲雙方之表現組織人言之二人格也各從其表現範圍各爲其表現職務截然有區別不屬雜也故中央政府行政監督事實上對於一自然人而行監督權而被監督之事之爲中央的或地方的其監督之形式方法亦自區區別異也

惟是近世普法立法亦漸鑒自國情形稍形區異略述數端如下法國吏員組織專取專門學術尊崇主義除一二例外多置有給吏員凡吏員選用試驗極嚴重因之得才適當地方行政比之他國亦最整然有次第普國則以輓近改革多效英制之故地方制度於或範圍以無報酬爲原則蓋因官治制既有完備之組織則地方行政取此別異主義補其不足此其稍異者一又法民主國也因民主主義之波盪地方政治多爲迎合的行爲不免曠消公產助成游民之弊故法制上對於地方團體之財政監督較之普爲尤嚴其豫算特別審查制救貧施行制委任特別機關彰彰其爲此也

此其稍異者一又普國輓近改革以地方行政充分與個人以圓滿權利之尊重則司法監督之設立為尤要其動機雖在效法而司法監督之組織在法取行政司法極端分離主義在獨於或範圍取行政司法併合主義此其稍異者二要之大陸系比之英美系為放任的救放任之失為行政的監督而德國之逐次改革擇取英美系之長者甚多法則民主政治之故比較的多取大陸系的中央集權此其所異者也

第三項 我國取則之方針

定我國取則方針酌奪地方之特別情勢為第一之前提夫我國宜取自治分權主義一般原則前已略言之矣今再就特別性質上論之我國地跨三帶物重人雜氣候不同物產不同水陸不同風俗不同此不可不為自治的分權者一數百萬英方里之大欲以一中央政府遙於萬里之外為民生籌治安謀生計夫何能詳悉而周到此不可不取自治的分權者二各地利害不同生計互異必與

以或範圍之自主權始足發揮自我特色之精神。此不可不取自治的分
權者二。自治制法理上言之與自主團體迥異而就他一面言之實於或程度畢
竟一種平民政治的獨立團體也。我國民君主立憲之習慣且未深於練習一旦共和
告成一切選舉行政等政績均須與以歷練之餘地而後收平民政治之實效。此不
可不取自治的分權者四。國會用人何幾有學奇彥若盡爲中央官吏將
恐無以革前清官僚政治之惡習於共和前途之危險難比數也。此不可不取
自治的分權者五。二十世紀之開幕外交內治政策應爲衆民的應爲自由
的。而此尤以自治的分權以全般國民爲政治的練習或易達其目的。此不可不
取自治的分權者六。此吾輩採自治分權之所以也。惟是自治分權應效
何國立法式應效何國何項立法式爲簡單的效仿乎抑特別的選擇乎此不可不研
究也。我國既地大物重中央政府未得徧觀而盡識也。故宜效普法之概括立法制不
宜效英美之枚舉立法制以監督委於立法部易流於無責任的監督不如委於地方

利害判斷最切之官司其監督適用爲適合於事情故宜效普法行政的監督制不宜效英美立法的監督制既官治取集權自治取分權則官治自治之界限宜分割其詳悉故宜效普法官治自治之分別制不宜效英美官治自治之聯合制共和初成政治思想未能普及任自治責者若絕對的委之一般人民將易生進步上之阻力故或程度宜效普法之官吏專門技術制不宜效英美之官吏非專門技術制共和名義我國在政治上初行採用恐人誤會而流於戕攘也故宜效行政監督之稍嚴制爲得策共和初成憲政方始各班官吏既少專門之材而幅員廣漠行政決難保其持平故行政司法監督尤宜取各國精密主義爲尤要此等組織大綱想像上可期二果積極方面言之自治組織本性原爲自我特色之擴張而擴張因各方面之關係易受不適性之制限如採上主義必能使國民到達於圓滿積極的擴張之域又特殊擴張不專在積極方面也又必劃一定之界限使循內幕進行擴張於消極的方面始得相即無礙而得妙法之圓融如於是等分權基礎上而設定前所開陳之精神上物質上之監督必

能盡納民於軌物使圓滿到達於消極的擴張之域此吾輩商度自治之大意也

(本章已完)





(本卷目次)

列國憲法比較論 (六續)

吳 乃 琛

(卯) 集會與結社自由

世界之文化視人類之智識人智進步非一二人閉戶研究所能成功必合羣策羣力以爲之方有日新月異之結果故集會與結社之自由爲人生所一日不可缺者若無此種自由則偉大之政策無由徵集意見以定其方針精深之學問無由協同合力以窮其底蘊將何以促人文之進化而助社會之發達乎然當君主專制之世每欲人民離羣索居以杜意外之變亂秦有偶語之禁漢有黨錮之禍至歐洲各國在十八世紀以前亦無集會結社自由之權利迨君權日替民權日盛之後人民遂要求將此種之權利受憲法之保護此以憲法規定集會與結社自由之原因也集會爲公衆一時之

期 九 第

聚、合、以、討、論、問、題、而、表、決、之。或、表、明、意、見、而、宣、布、之。結、社、爲、多、數、同、志、之、團、結。有、目、的、有、組、織。如、政、黨、或、學、會、之、類。是、集、會、可、不、兼、結、社。而、結、社、則、不、能、不、包、括、集、會。蓋、非、集、會、則、結、社、懸、而、無、薄、也。考、各、國、憲、法。有、不、言、集、會、與、結、社、者。有、僅、舉、其、一、者。有、兼、言、其、二、者。試、略、述、之、如、下。

普魯士憲法第三十條 凡普魯士臣民其目的與刑法不牴觸者有結社之權。

就本條及第二十九條所担保權利之執行爲保持公安。特以法律規定之。政社者以法律限制之。且得一時禁止之。

比利時憲法第十九條 凡比利時人有不用武器平穩集會之權利。依此權利所受到用之法章不必請於官而爲前許。

此條規定不適用於露場集會當遵從警察法者。

又第二十條 比利時人有結社之權利。此權利不能從何等之防制方法。

奧大利憲法第十二條 奧大利臣民皆有集合及結社之權。

此權利之執行宜以法律特別規定之。

西班牙憲法第十三條 西班牙人有下列之權利。

和平集會。

丹麥憲法第八十七條 凡國民有未得政府之前許以不背法律目的而結社之權。無論何種結社不得以行政之處分解散之。但爲應禁止之會社於此時欲以法律之力解其禁須急速告訴其事於裁判所。

荷蘭憲法第九條 國民有結社集會之權。法律因公共秩序之利益規定并限制此等權利之行使。

俄羅斯憲法第三十六條 俄國臣民於不抵觸於法律之範圍內有不帶武器爲平和集會之權利。集會之條件閉會之手續并集會所限制等以法律定之。

日本憲法第二十九條 日本臣民在法律範圍內有著作印行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

土耳其憲法第十三條 奧託門臣民在法律及規則之內爲商業工業農業之目的有設立諸般結社之權利。

美利堅追加及修正憲法第一條第二項 國會不得制定法律以……限制和平集會……（條文見本論言論自由節）

墨西哥憲法第九條 無論何人其目的合於法律之平和集會權或結社權不能剝奪之。但限於墨西哥公民得爲參與政治事情之集會。武裝集會皆禁絕之。

智利憲法第十條第六項 不帶兵器而集會之權利無預先允許之必要。

在公園市街或其他公共地方之集會須遵守警察章程。結社之權利無預受允許之必要。

阿根廷憲法第十四條 國家之住民在法律規定其行使之範圍內得享有下列之權利……

以有用之目的集會。

巴西憲法第八條 無論何人非攜帶兵器有自由結社集會之權除維持公共秩序外警察不得干涉之。

葡萄牙憲法第二章第三條第十四項 人民徒手結會法律所不禁均得自由非有爭執情事該管地方官亦不得干涉。

瑞士憲法第五十六條 瑞士公民於結社之目的或使用會社之方法無不法或危及國家之情狀時有結社自由之權利但各州得以法律防止結社弊害必要之處分。

瑞士判爾耐州憲法第七十九條 集會結社其宗旨手續毫無違法之迹者不被限制亦不被禁抑。

盧森堡憲法第二十六條 盧森堡國民不必先期經官廳之許可均有結社之權利。惟建立宗教會社當經法律認許。

考世界各國首先立憲者為英吉利。英國憲法雖為不成文法而實為世界各國之模

英、大、憲、章、MAGNA CHARTA 權利請願、PETITION OF RIGHTS 法案、BILL OF RIGHTS 王位確定法、ACTO F TYNEMELTTES 中均無此種條文。蓋英國法律以公衆集會視爲個人單獨之權利。人民集會即爲身體自由之結果。身體既得自由則任何地址可以往行。任何人士以可聚集矣。公衆演說即爲言論自由之使用。言論既爲自由則對一二人發言與對千萬人發言其爲發表意見。要無所區別也。英國憲法未明言集會結社之權利。然全國人民既有身體自由。言論自由之權利。則集會結社自然爲合法之行爲。而無所用其特別規定矣。考上文所引諸國之憲法均於保護會社自由之中。仍寓分別限制之意。奧大利憲法曰。以法律特別規定。日本憲法曰。在法律範圍之內。土耳其憲法曰。在法律及規則之內。丹麥憲法曰。不背法律目的。阿根廷憲法曰。在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內。是則集會結社爲法律所認可者。有自由之權利。而爲法律所否認者。即無自由之權利也。西班牙憲法曰。平和集會。比利時。俄羅

斯憲法曰不帶武器平和集會墨西哥憲法曰平和集會權或結社權智利憲法曰不帶兵器而集會巴西憲法曰非携帶兵器葡萄牙憲法曰人民徒手結會瑞士憲法曰無不法或危及國家之情狀是則集會結社宗旨和平不恃武力者始得自由若携帶武器擾亂治安即不得自由矣至於普魯士憲法則明言以法律限制政社矣荷蘭憲法則明言爲公共秩序起見法律得規定并限制結社集會之權利矣墨西哥憲法則明言禁絕武裝集會矣巴西憲法曰除維持公共秩序外警察不得干涉之則欲維持秩序之時警察得干涉之也葡萄牙憲法曰非有爭執情事地方官不得干涉則如有爭執情事地方官可以干涉之也瑞士判爾納州憲法曰集會結社其宗旨手續毫無違法之迹者不被限制亦不被禁抑則違背法律之時國家可以限制之并可以禁抑之也質而言之各國憲法對於集會結社於予人自由權利之中即寓有防範亂萌之意焉

所謂集會結社自由以適合於法律爲限各國法律以何種集會結社爲違法其規定

第 九 期

固不一律。然其大要，則可總而言之焉。凡公眾集會結社，以武力或他種方法破壞秩序，擾亂治安，或聚合之人驚恐民間，使不能安居樂業者，均作爲違背法律。而國家可以禁止之，并有逮捕訴訟及懲罰之權。此違背法律之會社，而政府有權以干涉之之原則也。

然公眾集會，有時迹似違法，而實非違法者。蓋集會之時，攜帶武器，或有意與反對黨爲難，致一般人民懼有亂事，不能保全治安者，固爲違背法律。然苟僅爲引起暴動而違法之，反對黨間接擾亂治安，而其他並無不法之處者，要不得指爲違背法律之集會也。試引英國憲法案以明之。昔英國濟世軍 SALVATION ARMY 定期集會，司蓋登軍 SKELTON ARNDY 將反抗之縣知事，出示禁阻集會。但濟世軍人仍舊開會，警察阻止之，令其服從。告示內有一人不從，遂逮之。并由知事科以參與違法集會之罪，以爲濟世軍之開會致激動司蓋登軍，恐因是而擾亂治安也。但此案復經上訴，由皇后法廷 QUEEN BENCH NOISIAID 復審法官菲耳特 FIELD 曰

「司、蓋、登、軍、係、不、法、組、織、自、以、爲、有、禁、止、濟、世、軍、集、會、之、權、利、其、實、濟、世、軍、並、未、違、法、以、公、理、而、言、凡、人、作、合、法、行、爲、而、預、知、此、行、爲、將、招、致、他、人、之、不、法、行、爲、者、應、坐、以、罰、但、此、案、並、無、此、種、情、形、遂、平、反、焉、以、後、挨、爾、蘭、法、官、申、明、此、案、判、斷、之、理、由、以、爲、凡、人、作、一、事、事、本、合、法、而、行、之、者、並、無、惡、意、以、行、使、其、法、律、上、之、權、利、者、不、得、因、激、動、他、人、反、抗、以、致、擾、亂、治、安、遂、定、以、違、背、法、律、之、罪、焉、是、則、平、和、而、合、法、之、集、會、不、得、因、他、黨、違、法、之、反、對、遂、指、爲、不、法、彰、彰、明、矣、」

然上文所言之原理。其行使有限制或例外焉。其一爲引起擾亂治安之集會。凡集會之時。其主持或宣言之人。有不法行爲。鼓動反對黨。以致擾亂治安者。則可歸罪於與會之人。并其集會亦認爲違法。譬如耶穌教徒。於天主教徒衆多之處。公衆集會。毀謗天主教。致天主教徒羣起暴動。而擾亂治安者。其集會卽爲違法。其二爲非解散。則治安不能保全之集會。設集會之目的。辦法及其集合之人。均爲合法。並無悖逆情事。但引起治安之擾亂。非禁阻其集會。則不能恢復秩序者。則政府或地方官。有禁止集會。

之權。如不遵從命令其集會即變爲違背法律。譬如甲黨和平集會乙黨反對之。以致破壞秩序擾亂治安。除非解散其會則秩序無從恢復。治安無自保全。則行政官或警察廳得解散其集會。設甲黨不從其集會即爲違法。但行政官或警察廳有可以逮捕乙黨保護甲黨之處。則不得不盡其逮捕與保護之責任也。此二者爲行使上文所述原理之限制。雖非純粹憲法上問題。然此種案件法學家均指爲與憲法有密切之關係。故連類論之。

(未完)



指

論

民主國國會權限比較論（續第四號）

王 登 又

(15) 國內通商立法

各州間通商及與印度種族通商之立法權亦皆屬之國會。國會外無論何種機關不得干涉也。但此項下有一慣例即各州關於各自由通商之警察規則憲法上無明文規定而從來判決例則認各州有自由設定權是也。

(二) 普通立法以外之特權

此等權限約得分為兩種。一憲法修正權。一元老院之特權。分述如下。

(A) 憲法修正權

美國國會無單獨的修正憲法權。必與他機關共同爲之。而後得修正權之完全行使。憲法修正手續甚爲複雜。約分二段。(一)修正案提出。(二)修正案批准。然提出及批准法亦各有二。今先述提出二法如左。

(1) 兩院何時亦得爲憲法修正之發議。但須得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始得通過。

(2) 如各州有三分之二之立法部要求修正時。則國會須召集憲法修正會議。此等會議之構成及召集方法。憲法上無何等規定。國會得自由定之。

以上二法無論用何法可決時。而修正案尙不生何等效力。更須得各州四分之三之立法部批准。或得各州四分之三之國民會議批准。方生效力。但此等批准應采何種方法。國會得自由選擇而議決之。故憲法修正權限之行使得下列四種之方法。

(1) 國會提出修正案。可決之。而經各州四分之三之立法部之批准。

(2) 國會出修提正案可決之。而得國民會議之批准。

(三) 各州三分二立法部之要求。召集國會而爲憲法修正會議。修正案可決後。而得各州四分三立法部之批准。

(四) 各州三分二立法部之要求。召集國會而爲憲法修正會議。修正案可決後。而得各州四分三國民會議之批准。

以上爲議會關於憲法修正權行使之權限也。然此等權限行使之完成。尙有一問題在。即大總統裁可權之問題。是據憲法之規定。兩院通過一切之議決案。除休會決議外。皆須大總統之裁可。故憲法修正案似亦應包含其中。然自來修正憲法凡六次。概無此手續。故此條法文實與慣習相左。

憲法修正案固憲法中一切條項均可修正之也。惟當有一制限在。元老院之選舉於各州取均平代表主義。即每州應選出元老院議員二名。此等權利均等主義。在憲法上特受一層担保。如此等條項欲加修改時。除經普通手續外。尙須得

該州之承認。否則不生效力。此與他項條文異者。

(B) 元老院之特權

元老院之特權有三。

(一) 條約批准權 大總統與各國締結條約。須得元老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否則對內對外均不得發生效力。

(二) 任命同意權 大總統任命全權公使、領事、高等法院判事及其他官吏。須得元老院之同意。但此項制限得以法律除去之。憲法所明定也。又官吏停職、免職。則大總統得自由行之。

(三) 彈劾審判權 此等權限之行使。可依刑事訴訟理論說明之。(一) 關於此等犯罪。即叛逆罪、賄賂罪、其他輕罪。是(二) 彈劾被告人。即美國一切文官。是故既指為文官。則武官不在其內。且須為美國之官吏。故各州之官吏不在其內。(三) 告發者。須為代議院他人。不得行使之。其告發手續。代議院自由定之。(四) 審判手續。如有

彈劾時。元老院須受理而開審判法庭。但此時須有特別之宣誓。又如大總統爲被告人時。則須以高等法院之裁判長爲議長且須得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爲有罪之宣告。(五)判決範圍爲免職或剝奪其美國名譽、信託及利益職務之權利。其他不及也。故彈劾法庭不得宣告罰金、體刑及其他刑事上之處罰。但彈劾判決其効力僅及於彈劾範圍內。於普通法上固無何等影響。故更依普通裁判所依普通訴訟之提起。則毫無限制也。

(甲段已完)



... 國會權限比較論 ... 國會權限比較論 ...



(甲四三)

憲法上之總統問題 (一續)

吳勤訓

第一 總統之選舉

(甲) 選舉機關

法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二條 民國總統由元老院及代議院集合爲國會選舉之。須得全體之過半數。

按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之憲法。許總統保薦其繼任人。蓋以軍國大故。總統均曾經實驗而來。必具有真知灼見。故其保薦或多才者。其用兩院集合選舉者。哈儀地及余呂垓是也。而總統之爲普通選舉者。則波理費巴西果斯達黎曼哀瓜逗翁都拉斯秘魯撒爾伐多爾是也。其用兩級法選舉總統者。則爲智利戈龍披古巴巴哈垓陀米尼甘。在北美合衆國亦爲兩級選舉法。但每一聯邦先委任若干選舉人。視元

老院議員及代表院議員之數爲衡。設當選人俱不得過半數。則由代表院揀票數最多之人比較得最多數者而任命之。而積習相沿其第二級選舉人受委狀令選舉某人故名爲兩級實則仍直接選舉也。阿根廷亦然。

主張普通選舉者頗居多數。以爲普通選舉乃爲尊重民權之惟一方法。俾國民與其元首以對內對外及對於國會之威望。議實過誇。蓋民國之總統既爲出於普通選舉之人選舉之。固依然代表人民也。何嘗見其地位之威嚴。稍有遜抑。且以代議士之積月累日於政治上之經驗。獨多。其擇抉賢否。恒具有特別眼光。或有責總統由國會選舉爲違背分權原則。且使行政權受制於立法權。以元首由其任命也。然國會非一院。則總統離國會而獨立者。也無論爲何院。不能謂總統之選舉實依賴之。以幸市恩。倘兩院恃其代表全國輿論之界說。以爲後盾。而與政府屢起衝突。則訴諸國民而解散之。

按選舉時之騷亂。因政治上之風潮。社會上之恐慌。益以各黨之勢力消長。俱可爲

人、民、進、步、之、障、礙、更、可、懼、者、則、組、織、特、別、選、舉、機、關、之、專、制、而、受、選、者、乃、服、從、於、此、機、關、之、人、是、總、統、受、人、民、之、專、制、直、公、僕、矣、又、焉、能、爲、況、以、多、黨、之、國、而、選、舉、出、於、特、別、機、關、則、曳、數、百、萬、易、於、怵、誘、威、利、而、盲、從、者、之、投、票、風、潮、必、多、而、黨、爭、亦、繼、續、不、已、此、美、之、選、舉、之、弊、用、於、開、明、黨、少、之、國、尙、不、能、全、免、况、其、他、耶、至、兩、院、集、合、爲、一、選、舉、團、者、於、團、體、即、先、其、單、獨、主、義、故、凡、屬、團、員、不、論、其、爲、元、老、爲、代、議、士、人、僅、一、票、惟、團、體、中、之、選、舉、稍、有、差、別、有、代、議、士、有、選、舉、之、元、老、終、身、之、元、老、有、任、命、之、元、老、之、不、同、耳、凡、一、總、統、任、滿、其、選、舉、繼、任、議、員、僅、能、投、崇、且、先、期、限、制、議、員、陳、辭、不、許、演、說、討、論、惟、選、舉、須、用、純、粹、過、半、數、且、無、論、票、數、多、寡、過、半、數、乃、爲、必、要、

(乙) 選舉期

一、于、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法、國、憲、法、第、三、條、在、總、統、法、定、任、滿、期、限、之、前、至、少、一、個、月、兩、院、合、開、國、會、以、備、選、舉、新、總、統、
一、設、國、會、未、經、召、集、則、國、會、有、全、權、於、任、滿、期、限、前、十、五、日、行、之、

若遇總統病故或辭職則兩院有全權立開國會選舉新總統。

若遇代議士院正於總統出缺時解散則執行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五條立行召集選舉機關而元老院以全權開國會。

設遇總統病故或別項情事出缺時則由兩院立開國會選舉新總統但在新總統未就位之前行政權暫由內閣執行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七條）

雖法律於召集國會未經規定然歷來習慣上由以元老院長長國會即由該院長揭示官報行召集元老及代議士之舉。

(丙) 任期

（總統任期爲七年）（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二條）其任期自各總統選舉之日起分別各計如遇辭職病故新任總統仍受事七年前任遺限不能并計也。

按共和歷三年定政長任期爲十年。又共和歷十年元老院之決議定政長爲終身職。至總統之任期。在北美合衆國爲四年。南美各民主國亦多有相同者。但智利爲五年。戈龍披阿根廷及佛奈序靄拉爲六年。哈儀地爲七年。惟北美合衆國設副總統。遇總統缺出。由副總統代理其職。至總統所遺之法定任滿時爲止。夫得一賢總統。良非易事。況衰弱之國。尤賴總統任期較長。以避選舉更迭之風潮。而謀長治久安之政策。故法國先定十年任。繼定終身任。復定七年任。俱在革命或戰爭之後。因其時勢而變。更冀以撫綏瘡痍。恢復元氣。用意殊遠。願纂修憲法者。思之。再思之也。

摩訶曰：「副總統於政治上乃爲無意思的。」我國似可不設。但內閣暫攝總統之缺。須當如法國憲法規定。選舉總統限期。亦可免內閣擅權之弊。總統選舉以後。當脫黨。可由別項法規規定之。

但總統一經選定。於其任期以內。不能動搖。國會不能既選之。而又取消之。亦不得另

開國會再選。倘兩院受意總統辭職。可當違憲論。但總統自欲辭職。雖無法定辭職手續。明文則總統似不能用由內閣副署之傳宣書致於兩院。而在院宣讀之。但以事實而言。則前三次總統辭職。僅資一公函於兩院。而兩院彼此各自宣布其辭職公函於院員。但憲法於國會之承認拒否之權。既無規定。國會即不應置可否。僅預備再舉新總統而已。

按墨西哥憲法。總統之辭職。須得兩院之認可。

(丁) 總統資格

夫被選為總統者。應有何項資格。何項才力。始為當選。又何項職官。而不應兼選。憲法條文均無之。則凡屬法國公民。皆可被選。故兩院於舉行選舉總統時。或舉院員。或舉非院員為之。視人才為衡。無定程也。惟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八月十五修定法律第二條有云。「凡曾居法國王位之宗族。不得舉為總統。」嗣後曾有提議改正此條者。為國會所擯。

按共和歷三年憲法規定。凡政長之資格。須取才於國。册列名之。摺紳。而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憲法。凡被選爲總統者。須年達三十歲。且從未失法國之國籍者。但別國憲法。多規定總統選舉之資格。若北美合衆國。苟非生於本國之人。年達三十五歲。並十四年之居住者。無被選權。惟北美合衆國。所云。苟非生於本國之人。對於國際私法。頗有抵觸。以美國之外交官。生子於外國者。若有選舉權。是與憲法抵觸。若無選舉權。是明明爲美國公民也。故至今成爲法學上一重要問題。但各國有因選舉議員而限定資格者。何況選舉元首。我國教育程度。尙低。斷不能與歐美進化同論。故總統被選之資格。將來於憲法上不妨規定之。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二條末節「總統有再選權」蓋總統之才者。得膺再選。既有駕輕就熟之善。又得展其長治久遠之才。而於國家利益措置。從容不致以另易新總統。而盡棄全功。且國會更不致因倉卒無所取才。使愚闇作濫竽之充數矣。

夫總統得再選。既謀長治久安之計。而其一手所建設。又不致功敗垂成。况開國之總統。與享成之總統。地位異。其締造經營艱辛十倍於守成者。苟初任之總統不接續再選。使竟其業。則滯國家社會生氣之進行。但總統任滿不願再受選舉。而總統之人。賢且才。似不應令其置散投閒。可探智利參政院之制。位置卸任之總統。及國務員等之才者。於其中。而為政府之參政員。更得藉其力。以調和對內對外之困難。或委任重要事宜。俾仍得展其抱負。以長社會之進行。蓋此人才消乏時代。此項機關之設。頗關緊要。國人幸注意焉。

(未完)



國務員經國會同意之研究

(選)

心 史

組織國務員。有法律與事實之別。以事實論。君主國無有不以任免大權。爲君主所獨攬者。顧多數黨組織政府。爲君主政體之英國所確定。此豈嘗有成文之法律。以制裁之。而使循此軌耶。若以法律論。則組織內閣。或有需經國會同意。明載之於憲法者。吾國今方將草定憲法。於此一點。爲政黨願組內閣者所爭論之點。夫組織政府。總統與政黨之間。必有協商。爲事實之無可疑者。顧今必就法律言之。則不能不從各國憲法先例爲研究之資料焉。

(一) 同意權之起原

美憲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二項。凡頭等公使。公使。領事。大審院之裁判官。及一切合衆

國所屬官員凡未經本憲法言明其選補法者。及以後依國會之法律而設立者。均由總統選補。仍諮詢上議院。以該院允許爲定。

案共和國除行政院概由選舉。不分總統與內閣之諸小國外。所謂國務員必經國會同意者。僅見此條。今推其意。所謂本憲法言明其選補法之各官。惟有兩議院之執事官。由兩院自選而已。然則美定憲法之初。除議院內執事官。無需經總統諮詢。上院允許之形式。其餘悉有要求同意之限制。固非止國務員爲然也。

當美定憲法之時。事實上本止有各邦無所謂合衆國。憲法定而合衆國成。憲法即出於各邦之委員。而上議院爲各邦之代表。主權直即在上院。其不至如瑞士一系。夷總統爲行政院中一分子者。乃由十三州獨立戰爭之歷史得來。且各邦自有內政。所組之合衆國。不過取事實上之便利。構一空名。故行政部人員。宜皆由聯邦代表同意。而後定衆議院。即無此職權。非階級爲之也。事實固如此。爾吾國國會兩院之來。歷相等。上院不能有特別加重之權。則根本已自不同。若由下院同意。則雖在

美○國○亦○無○此○例○又○况○美○之○憲○法○固○如○此○究○竟○能○實○行○否○於○立○法○行○政○之○相○為○干○涉○應○如○此○牽○掣○行○政○部○否○則○就○美○論○美○亦○正○未○嘗○實○現○此○同○意○權○之○大○作○用○耶○其○說○如○下○美○憲○法○上○所○引○之○一○條○即○有○但○書○云○但○次○等○官○吏○或○竟○由○總○統○或○各○裁○判○所○或○行○政○各○部○長○官○自○行○選○用○由○國○會○訂○定○法○律○行○之○

自○有○此○文○次○官○以○下○遂○另○據○法○律○不○需○同○意○矣○所○需○同○意○者○獨○有○國○務○員○及○公○使○與○大○審○院○之○裁○判○長○官○則○更○考○美○國○務○員○之○成○例○

美○總○統○提○出○國○務○員○於○上○議○院○自○開○國○一○來○從○未○有○經○上○議○院○員○投○不○同○意○票○者○

然○則○國○務○員○之○需○同○意○在○美○且○不○過○為○協○商○之○形○式○其○實○未○有○強○制○之○作○用○蓋○未○嘗○如○我○國○約○法○一○載○此○條○即○悍○然○行○使○之○陷○政○府○於○危○險○而○不○顧○也○是○故○美○之○國○會○於○國○務○員○有○同○意○權○尚○有○二○種○限○制○一○有○美○國○聯○邦○代○表○之○上○院○乃○可○假○以○此○權○二○有○美○國○終○不○行○使○此○同○意○權○之○上○議○院○乃○至○今○未○嘗○付○此○條○文○於○修○正○之○列○以○上○為○僅○一○美○有○此○同○意○權○之○研○究○

(二)除美國外無特定國務員需國會同意之明文而獨有明文定為不需同意者

智利憲法第七十三條。總統之特殊權力第六項。自由任免國務員及各區之官吏。任
免自己指任之國家顧問並任免外交公使領事各種外交官省總監及邊防知事。

阿根廷憲法第八十六條。國家之總統有下列之權力第十項。總統以元老院之同意。
任免全權大使及署理公使。並得不經元老院之行爲。以己意任免國務員各部之官
吏領事官及政府之其他員吏。其任命之權。未經憲法爲特別之規定者。

法蘭西政權制度法第三條。總統任命文武各官。

巴西憲法第四十八條。下列之單獨權屬於共和國之總統第二項。以任意行爲。任免
國務員。

墨西哥憲法第八十五條。總統之義務與權力其第二項。自由任免國務員。

葡萄牙憲法第四十七條。總統所掌事權甲項。遴派葡人有被選爲議員權者。充部長。

並可黜退。

以上爲國務員不應同意之明文。其餘則皆不見同意權於憲法之中而已。吾國之論者。謂責任內閣對國會而負責。故需先得國會之同意。此說由理論推之。實爲矛盾。國會既經同意。乃以國會代內閣負責矣。又謂國會先代內閣負責。然後轉以此責內閣。內閣所負責之。即國會本身之責。責之尤爲有名。此又不然。執行國務之員。對於國民所選出之國會負責。既無待國會先自負責。而後從而分之。且國會先自負責。則內閣若不勝任。國會當受何等之處分。殊難規定。故論責任內閣之理。應不由國會先加干預。待其負責之事實發生而監督之。其所以制裁之道。有不信任焉。有彈劾焉。此世界各共和國之所以不先同意爲原則。而如美國之特出一例爲例外。且美國亦正未實行其不同意之權。尤可見雖爲世界開一例外。未嘗不仍循原則而行也。吾國無庸認世界之例外爲原則者如此。

(三) 任官需上院同意者正不必爲內閣

美○憲○法○任○官○需○有○上○院○同○意○者○原○有○公○使○領○事○及○大○審○院○之○裁○判○官○

美○為○憲○法○載○明○國○務○員○需○經○同○意○之○國○且○憲○法○所○載○應○同○意○者○範○圍○本○甚○廣○故○可○不○
論○

智○利○憲○法○第○三○十○條○元○老○院○之○單○獨○權○其○第○三○項○承○認○共○和○國○總○統○所○指○任○之○大○僧○正○
及○僧○正○

智○利○有○特○定○之○國○教○故○以○大○僧○正○僧○正○之○指○任○為○必○經○同○意○以○信○教○之○不○自○由○特○加○
此○以○防○總○統○之○或○信○異○教○此○在○信○教○自○由○之○國○無○所○用○其○評○論○者○也○

又○第○七○十○三○條○總○統○之○特○殊○權○力○其○第○六○項○外○交○公○使○之○指○任○須○得○元○老○院○或○元○老○院○
閉○會○時○行○政○委○員○會○之○是○認○又○第○七○項○以○國○家○顧○問○院○之○是○認○任○命○上○級○裁○判○所○及○初○
審○裁○判○所○之○判○事○又○第○九○項○補○授○其○他○民○事○及○軍○事○官○職○於○補○授○陸○軍○大○佐○海○軍○艦○長○
及○其○海○陸○軍○上○級○官○吏○之○職○任○或○品○級○時○須○得○元○老○院○或○元○老○院○閉○會○時○行○政○委○員○會○
之○是○認○此○等○上○級○軍○事○官○吏○如○在○戰○場○得○以○已○意○補○授○之○

按智利總統有任官而必得他機關同意者。所任之官絕非國務員同意之機關。不盡爲國會所謂行政委員會者。兩院各舉議員七人組織之。以爲閉會後之常任員者也。見其憲法第四十八條。國家顧問院者。以兩院各選三人（非議員。蓋按其憲法第九十四條。國家顧問之必須資格與元老院同也）及散地牙哥上級裁判所所員一人。中央教堂以上之職僧一人。陸軍或海軍之大將一人。國庫官吏主任之一人。曾任國務員外交官者。總監知事。或自治局長之一人。以上五名（除由兩院選之六人外）由總統指任。總統自爲顧問院主席。總統缺席。以所舉副院長代之者也。見其憲法第九十三條。以此兩機關爲參加同意。或專同意之機關。所需同意之官。則有三種。一爲外交公使。二爲各級判事。三爲非國務員之高級軍官。軍官當戰時。則任命不需同意。

墨西哥憲法第七十二條。國會所有權力第十二項。於行政部之任命。公使外交事務官。領事。財政高級官。陸軍大佐及其他海陸軍之高級官。表其同意。

墨總統自由任免國務員已見前。此所云國會同意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案。其權單屬於元老院。蓋墨國任官之需得元老院同意者。實爲國務員以外之外交官。財政高級官。陸海軍之高級官耳。又其於公使外交事務官及領事。當閉會時任命。則必得常設委員之同意。常設委員者。額定二十九名。上院十四名。下院十五名。由各該院指任之。則其視外交官爲尤必需得同意者矣。

阿根廷憲法第八十六條。總統所有權力。其第五項。總統以元老院之同意任命最高裁判所之判事及其他下級聯邦裁判所之判事。其第十項。總統以元老院之同意任命全權大使及署理公使。第十六項。總統任命國家之軍官。其本於元老院之同意者。於海陸軍之上級官出缺或發生新職時行使之。當開戰時此等任命得任元意。第二十二項。經元老院同意之缺職於國會閉會期間發生時。總統得以任命之手續補充之。此等任命以次期開國會告終時滿任。

阿根廷元老院任官之同意。惟外交之大使公使。及非國務員之海陸軍上級官。而

不在戰時者。閉會後。則仍由總統任命。惟限制總統所任命者之任期。以次期國會告終爲滿。至國務員。則有明文。得不經元老院之行爲。以已意任免之。已見前矣。

巴西憲法第四十八條。總統之單獨權。其第十二項。經元老院之是認。任命最高裁判所之判事及外交公使。在國會閉會期內。得暫時任命之。以待元老院之是認。

巴西元老院所同意者。惟最高裁判所之判事及外交公使。閉會則由總統任命。以待追認。

葡萄牙憲法第二十五條。上議院有准較政府擬簡本國及各屬地地方行政長官之權。若在閉會期內。政府所簡之員。僅能作爲署任。不得補授。

葡國上議院所對於任官之同意權。乃在地方長官。吾國有爭省長民選者。若謂省長由國會同意。則皆知其不可。國情之不同。如是亦足見世界憲法其義例之多。不可思議也。

(四) 上院同意權有行之於免官者

智利憲法第七十三條。總統之特殊權力。其第十項。黜免辦事不力或其他原因有礙職務之公共官吏。但一官職之首長及上級服務之官吏。須以元老院或元老院閉會時。行政委員會之是認。黜免之。

墨西哥憲法第八十五條。總統之義務與權力。其第二項。自由任免國務員。自由撤免外交事務官。財政為高級官。及自由任免其他聯邦官吏。之未規定。任免於憲法及法律者。

智利國務員之任命。無需元老院同意。而黜免。乃轉需同意。其用意。又不同。墨西哥於外交事務官。財政高級官。憲法明定其自由撤免。則所需同意。而後任命之官。各陸軍大佐及海陸軍之高級官。其撤免。或當有亦需同意者矣。

(五) 司法官吏亦有不**但需國會同意**並須下院選舉者

墨西哥憲法第七十二條甲款。代議院之單獨權。其第一項。組成本院為選舉團體。以

行使法律所賦與關於選舉墨西哥總統副總統最高裁判所判事及聯邦區元老院之權。

最高裁判所判事各共和國大概皆需上院同意而後任命墨國並與總統副總統同一選舉機關選舉之不受行政部之任命。

(六) 斷案

綜觀以上各先例除君主國不列入又除瑞士一系本無總統與國務員之別者亦不列入各國自美利堅合衆國而外皆無國會同意而後任命國務員之法文祇有以自由任免國務員明載之於憲法者即美亦從未因有同意權之故行使其不同意之權。則此法文爲終未實行且惟聯邦代表之上院乃能擔此虛名決非人民所選之下院可預此事吾國無美國上院之胚胎無所取法於美此於國務員之不待國會同意昭然矣若其必由人民參預而始心安者信教不自由之國之於僧正及外交官海陸軍之高級官大概多需上院同意此爲人民特種之作用至行政部則已將總統選出

自聽其組織內閣而不牽掣之。以收責任之實效。若必爭內閣總理之同意。此亦必有特種作用存乎其間。各國國民爲其國而有特種之作用。吾國國民爲其黨而爭此特種之作用。以爲有同意權而後得持內閣之短長。以使之必出己黨耳。此對於世界憲法之眼光。殊不高尙。又以國會自身牽入內閣組織之先。破壞責任之本旨。嗚呼。是亦不可以已乎。

顧各國尤有特別中更特別之一事。則最高裁判所之判事。必經國會同意。甚且由下院選舉與總統副總統之發生。同出一源。則其重視人民保障之道。固在彼不在此。彰明矣。吾國司法獨立去之。甚遠。真有謀人民之保障者。豈能不於此加意。顧寂寂無有人焉。措意及此。日夜爭內閣總理之同意。然則民人可以無保障。黨人不可無祿位。政治之欲望如此而止耳。嗚呼。以此之流。充新造共和國之立法部。人民其有幸耶。掇拾前例以覺同胞。共告哀於立法諸大君子之前。或者垂聽國之福歟。吾民之命脈也。

(完)

批 評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評

用 三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成於戎馬倥偬之際。不及斟酌處。無待論也。惟其最大曲誤。則在取義之謬。以十七八世紀之舊思潮。欲建造二十世紀之新共和。未適於生存。不辨而知。夫在君權初仆之時。志為氣動。或有所欲罷不能者。今則已歷年餘。大驗其非矣。若憲法制定。誤再沿襲。將恐遺誤無窮矣。請臚列原文。觀縷而擇其謬。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評) 本條實無意味之規定也。凡條文規定。必須有一定。意旨。意旨。又須明瞭。

本條之意旨果安在。謂欲明組織中華民國者爲何許人。則組織中華民國應須中華人民何須規定。謂欲申明住中華之各種族均爲組織中華之人民。則所謂中華人民之範圍未明瞭也。以本條規定。謂即含有五族共和之意。恐尙待研究。夫就中華人民範圍方面解釋之。所謂中華人民。果何所指。不可知也。就中華人民職責解釋之。則既曰中華民國。中華人民不組織之。孰組織之。其無謂殊甚。如欲申明無種族之別區意。何如即定爲由全國民族組織之。之爲愈也。謂欲申明我國國體爲民主共和。以杜絕異日君主貴族之復興。以一人爲國家組織。人則所謂由中華人民組織者。不過聲明民國爲何人所組織。並未確定應組織爲何種國體何種政體也。例如君主立憲。亦得云爲全國人民組織之也。貴族立憲。亦得云爲全國人民組織之也。則本條規定之效力安在。且所謂中華人民之要件。果何所指。既未將國籍大綱載之。約法又未爲特別。但書委之。法律國會若始終無國籍法之制定。則所謂中華人民者。將何所憑以推斷也。况所謂中華人

民。係。謂。組。織。以。前。須。爲。中。華。人。民。乎。抑。組。織。以。後。而。爲。中。華。人。民。乎。如。謂。組。織。以。前。須。爲。中。華。人。民。則。所。謂。中。華。者。雖。在。歷。史。上。爲。遺。傳。舊。號。而。在。法。律。上。實。爲。新。定。之。國。名。組。織。以。前。固。無。所。謂。法。律。上。之。中。華。民。國。也。而。所。謂。中。華。人。民。何。由。發。生。若。謂。組。織。後。須。爲。中。華。人。民。則。其。人。既。爲。中。華。民。國。之。組。織。者。則。不。言。而。必。爲。中。華。人。民。矣。何。待。鄭。重。定。出。故。本。條。條。文。實。爲。最。無。意。識。之。規。定。也。明。甚。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評) 此條論點可分兩種一爲應否規定之問題一爲如何規定之問題。就第一問題論之此原係一種學術規定於法律上不生何等效力凡法律不應多載閒文故實以不規定爲愈且學術之變遷原因社會發達之程度狀態而異原不因一紙空文而生何等勢力不過徒供學者聚訟之資料耳平正論之不規定爲最當也。

如必欲規定之則謂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於學理上殊欠完全也夫人民在一國

中。不。過。爲。人。格。者。之。一。種。有。時。可。謂。之。人。民。有。時。則。不。可。謂。之。人。民。其。不。可。謂。爲。人。民。而。超。越。於。人。民。人。格。上。者。即。所。謂。國。家。人。格。是。故。謂。人。民。即。國。家。可。也。謂。國。家。即。人。民。不。可。也。謂。合。人。民。之。全。體。成。國。家。可。也。謂。合。人。民。之。全。體。即。國。家。不。可。也。所。謂。全。體。爲。集。合。之。性。質。非。合。成。之。性。質。主。權。不。可。分。性。質。上。不。能。使。主。權。僅。屬。於。國。民。之。全。體。合。全。體。而。成。爲。國。家。已。變。爲。普。通。的。性。質。而。非。獨。立。的。性。質。則。所。謂。主。權。已。脫。離。於。國。民。而。別。有。存。在。也。本。條。如。無。規。定。則。已。有。之。則。應。謂。主。權。屬。於。國。家。而。後。無。學。者。解。釋。種。種。悞。會。之。弊。矣。蓋。原。文。規。定。之。學。理。原。因。於。十。七。八。世。紀。原。子。說。之。流。毒。國。人。不。測。妄。行。之。以。爲。二十。世。紀。共。和。國。家。性。質。之。規。定。其。不。合。時。宜。可。知。願。國。人。慎。思。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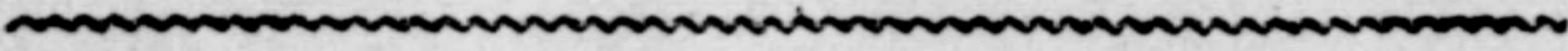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評) 本條規定之弊盡人皆知無待著者再辨然近日學者擬案尙有抄其原文者殊爲不鮮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未完)





民國九年九月九日出版

(大正)

憲 史

關 係 法 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江蘇都督程德全二十九日電呈轉據上海警察長穆湘瑤電稱晨兩時五分有匪徒七八十人攻製造局被擊退並捕兩人現均逃散現已嚴加戒備秩序如常等語上海毗連租界為中外商民薈萃之區不獨地方治安與海疆要塞俱有關係即各國視線咸集於茲乃有不逞之徒肆為擾亂匪首徐企文等潛謀佔據製造局拘獲總理於

營後空地接濟子彈並有旗號等物爲證似此謀爲不軌直欲搖動大局擾害商民幸程德全布置有方督同師長章駕時團長梁敦焯陳其蔚製造局總理陳梶預爲防範連長陳禮文張紹良冒險偵探會同警察長穆湘瑤奮力抵禦得以擊退羣匪捕獲數名程德全不動聲色防患未形深堪嘉獎梁敦焯陳其蔚應即授爲陸軍少將陳禮文張紹良授爲陸軍少校章駕時給與二等文虎章陳梶給與三等文虎章穆湘瑤給與四等文虎章出力兵匠賞給銀五萬元由陸軍部發給重要逸匪每獲一名賞銀一萬元即責成該督通飭緝拿務獲嚴究黨羽盡法懲治其餘出力員弁由該督分別查明呈請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據江蘇都督程德全電呈查明匪徒攻襲上海製造局案內旅長李顯謨事前預爲防範暨商團協同保衛均資得力擬請給獎等語李顯謨應給予三等文虎章上海商團著傳令嘉獎并由該督查取該團正副長員名呈候獎勵以彰勞勩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審計會查核特由審計委員會第五屆委員分赴各省市縣及各省銀行
與各省銀行同業公會查核其會計帳簿命製手續。應請審計會第二屆委員
對其查核報告書全案呈請查閱到時其核上書應由該會同業公會內
與審計會

兩院紀聞

參議院議事錄

五月三十日開會。續議返還政府查照備案咨文。

是日副議長王正廷主席。議場情形頗爲穩靜。未開會前。進步國民兩黨議員。先行交換意見。開議時。實行議事細則第四十條。令反對與贊成者。相間發言。於是國民黨之贊成返還者。湯漪徐鏡心。進步黨之反對返還者。鄭江灝周擇曹汝霖等。相間辨論。主張雖仍涉極端。而聲氣已近和平。休息時間。兩黨協商許久。散會後。復各推代表協商多時。相約各回本黨報告。大約此問題去解決不遠矣。

六月二日開會。議題仍爲返還查照備案咨文。因議場外兩黨磋商。占去多時。開議後

又別生二個問題。討論過久。本議題遂無結果。

是日議長張繼主席。未開議前。兩黨對於咨覆政府文稿中有關係借款字句。多數主張修正。不幸兩方修正互表示其不同意。於是迭次協商。全歸無效。開議後。因請願事。某議員動議主張院法未定以前。應先將前參議院法抽出。請願一章表決。以備急用。同時議員又提起中俄交涉問題。請政府交案。王家襄陳銘鑑反駁之。籍忠寅主在法不能提案。應開秘密會。請政府出席報告。付表決。得多數。入本議題。依報號次序發言。丁象謙主張退還政府。丁世暉主張留存備案。湯漪反對之。駁辨多時。有人提起討論終局。請求表決。卒因時間已到。宣告散會。

六月四日因兩次延長。均不足法定人數。議長乃宣告休息而不散會。

是日雖開會不成。而得議場外之磋商。兩黨對於返還咨文問題。進步黨終欲和平協商。迅速解決。故又提出前稿。與國民黨議員爲最後之協議。國民黨議員已具體贊成。惟仍持一種理想之辦法。主張返還咨文後。要求合同交議。並須提出彈劾。

衆議院議事錄

五月三十日開秘密會。爲中俄關於庫倫之交涉問題。

是日早九時。代理總理段祺瑞。外交總長陸徵祥到院。至十一時方退。先是兩日。曾至參議院開秘密會一次。本日衆議院秘密會。聞與參議院前會同一問題。係因俄人近有最後之通牒到政府。提出各款限期答覆。中俄交涉。本自前清時代發生。經去年十月間俄庫協約後。更逼進一層。會議結果。兩黨議員皆以此問題關係重要。請議長指定十一名之審查員付審查。

六月二日開會。繼續討論懲罰委員會問題。

是日議長湯化龍主席。某議員因院法尙未提出。請議長催交。遂由孫鐘出席報告。院法遲緩之原因。聲明星期六可提出。入本議題。議長報告上次不限制連記選舉懲罰委員。已得少數之表決。惟本條條文未經通過。褚輔成提議修正。表決得多數。易次乾主張懲罰委員加增十人。共合細則原定之數二十一人。表決得少數。陳邦

變提議十七人。表決得多數。於是討論限制之範圍。谷鍾秀主張過半數。劉崇佑君主張十一人。議長先以十一人之說付表決。得少數。又以九人之說表決。得多數。休息時過。選舉投票訖。至開票時。不足三十人。議長遂定下次開會報告。宣告散會。

政府對於捕拿謝持案之答復

參議院議員謝持被捕各節。迭記前報。至該議員究犯何罪。觀於政府答覆參議院質問之咨文。可知其詳。該咨文業於日昨到院。具錄如下。

查是案據京畿軍政執法處咨呈稱本年五月十一日據女學生周予做到本處憲兵隊稱現有暗殺團潛在京津組織血光黨以圖炸斃要人爲顛覆政府引起暴動之計并有炸彈藥線等物爲證訊據周予做供出該黨財政長係謝慧生嗣在津查獲攜帶炸藥之劉士廷復供係謝慧生由滬帶款來京擔負本部財政之責任適津欵已罄令伊入京並携有周予覺致謝慧生之函其炸藥管雷亦係周予覺令伊帶交謝慧生等語旋偵得謝慧生住在皮庫營當帶同周予做前往調查危險物藏匿

處所先由周予傲晤謁謝慧生詭稱劉士廷現已被捕消息已漏所有尊宅炸彈等物恐被搜查宜早設法謝慧生答以只好送三里河戴家等語旋即四處報告各情由憲兵會同巡警於次日早在皮庫營查傳謝慧生並將其存寄三里河戴姓家內之炸彈炸藥雷綫等同時起出解送到處據謝慧生供稱即係參議院四川參議員謝持本處未便羈訊面告以此案證據確鑿應候法庭研訊立即派弁專函將謝慧生即謝持送回參議院聽候傳質一面將案內人證解送總檢察廳依法辦理等因在案按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又同律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第一百零三條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謝慧生在血光黨執要事務以爲顛復政府引起暴動之計確係關於內亂之罪犯既經證據確鑿按照臨時約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可依法逮捕毋庸得參議院之許可至軍政執法處係以兼管憲兵營名義行使軍事警察及司法警察權其臨時執行司法

警察事務卽有查照現行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先行訊問之權其送案總檢察廳請其偵查起訴係因案關內亂依刑事訴訟律第六條之規定係大理院特別權限應由總檢察廳實施偵查處分辦理尙無不合至據謝慧生供係議員復由張議長等函稱議員爲立法機關重要人物應特別保護等語遂由該處暫行送回參議院聽候傳質亦尙非無故釋放正核復間准司法部函程謝持經總檢察廳傳訊業已在逃等語是此案純係司法問題政府不負其責自無出席答復之義務相應咨復貴院查照可也

兩院質問政府案彙聞

(甲)關於亂黨謀叛方面 亂黨叛謀昭露。徒以時機未熟。乃以調停與暗殺二種。爲其進行之手段。而政府日來舉動。轉若故示從容。議員陳銘鑑郭同等連日提出質問書。分錄如下。

(一)陳銘鑑等質問李烈鈞擁兵殃民案 略云臨時參議院法第九章質問第六十

二條六十三條六十四條經於本月二十三日由全院議決暫行適用頃閱江西國民聯合會及九江公民會養日由漢口來電內稱贛督李烈鈞藉宋案借款爲口實大倡亂聲沿江則列戍連營內地則徵兵括餉移救災之粟留充軍食截商民之款禁止貿遷阨於威力呼籲無門陳廷訓守府城蔡銳廷守湖口截駐紮以來強佔民房勒捐糧餉荼毒生靈無所不至真日又被蔡在湖口留商運現銀十萬兩金融滯市面震撼物價飛騰民不聊生用敢公推代表冒死赴漢哀請中央即日派人鎮撫並誅陳蔡等以謝人民等語情詞哀切閱之淒然查臨時約法第二章第六條第二項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第三項人民有保財產營業之自由今贛督李烈鈞縱容軍官強佔民房勒捐糧餉截留商款擾亂市面贛民不得已由漢電訴其橫遭壓抑呼籲無門之慘狀亦可概見似此濫用兵威魚肉商民若不嚴予查辦何以維約法而遏亂萌又查臨時約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條臨時大總統帥全國海陸軍隊今蔡銳廷等擾民病商荼毒生靈未知大總統應否加以裁制抑政

府果籌有何種鎮撫方法以保全贛民謹依約法第十九條第九項及臨時參議院法第九章第六十二條提出質問書請即從速答覆提出者陳銘鑑連署者劉彭燾姚華謝書林王湘蘇毓芳龔煥辰梁登瀛傅諧蕭承弼李兆年馬良弼陸宗輿方聖徵

(二)郭同等質問報載孫黃組織二次革命粵贛湘皖四督謀叛王芝祥譚人鳳唐紹儀假調停之說蠱惑國人王並擅離職守偕譚入都肆爲運動案 略云共和國家所恃以立國者在法律凡爲國民均有服從法律之義務其有畔乎此或破壞乎此者則國家之蠹賊在總攬政權者有統一國權維持治安之責所宜據法以懲究之者也迺者各報所載孫文黃興等在南中鼓吹第二次革命電傳口說直言不諱密派黨徒謀勾軍將人證具在逆蹟昭彰他如宋案本司法範圍內事審判未決誰敢任意指誣彼則通電斷言係政府所爲是破壞司法之獨立關於宋案交涉及搜檢証據除司法官外程都督應民政長在職務上有呈報政府之責而非他人所能代

謀彼則豫擬電稿強令拍發是干豫行政之職權大借款案認否權在國會除國民代表外凡人對此祇有陳述意見請願國會之權彼則長電數十遍布國中輒言誓不承認甚乃私電各國之政府財團乞外援以干預國政是妨害立法機關之職務其他種種謀逆事蹟報紙所傳雖不可盡信而按之事實皆出有因此孫文黃興等之罪狀也粵贛湘皖四督謀叛傳聞雖各異辭然攷其近事皆增兵數倍廣購槍彈江西則陳師九江逼近鄂境湖南亦已出發上窺荆襄安徽廣東亦星夜備戰不遺餘力其他對政府之命令則百端拒抗對本省之政務則行動自由似聯邦之分土等割據之稱雄此粵贛湘皖等督之罪狀也叛徒陰謀方日進而未已而其同黨王芝祥譚人鳳唐紹儀等又假調停之說電蠱國人之聽近聞王譚入都肆爲運動唐等亦將即來夫政府果違法則監督在國會亂黨果違法則懲辦在政府蓋國家大事以法律爲解決非感情私利所能解決各報所載王芝祥等要求組織該本黨政黨內閣及不更調粵贛湘皖四都督等詞是否屬實姑勿論具唯孫黃及該四都督

第

九

期

等既爲叛國元兇王芝祥等又爲該叛同黨此等調停之來是否爲該叛掩飾罪狀或借以親近政府助長亂謀抑係假調停之名行個人之運動此等暗昧行蹤在法均所不赦並王芝祥前曾奉命署理九江鎮守使視事未久潛往上海跡亦可疑近復入都置重職於不顧擅離官守法所應究此王芝祥等之罪狀也此等大逆不道破壞國家之罪人政府自應按律懲究以肅法紀定國基乃政府任其橫行坐視不究豈政府之力不足以懲亂耶抑將以沽譽耶古者律有議功議意之條豈今之所號爲共和元勳革命鉅子者皆可循例邀此寬典耶不然何以一稱偉人便可口含天憲也議員等懷疑莫次因據約法第十九條第九項具書質問希即迅復提出者

郭同 連署者曾有瀾 陳光勳 王敬芳 張玉庚 王乃昌 鄭萬瞻 楊榮
春 梁善濟 蕭晉榮 許植材 劉澤龍 梅光遠 胡汝霖 葛莊 李國
珍 丁廷審 范熙壬 覃壽恭 王樞 梁文淵 陳國祥 王廷弼 張善
與 陳邦燮 陳義 蔣鳳梧 黃增儒 孫光圻 余紹琴 畢維垣 侯延

爽 廖希賢 虞廷愷 孟昭漢 王蔭棠 康士鐸 劉景烈 李慶芳 郭桂

芬 任曜墀

(三)董增儒等質問徐寶山被害處置案 略云查大總統五月二十六日命令對於

第一軍軍長徐寶山被害一案撫卹雖云周至措置未免失宜本員籍隸淮南關係最切心所謂危不敢容忍爰據約法第十九條提出質問應請國務總理即日分別答覆

(一)此案未發生前南方各處私運軍械擅調軍隊紛紛見諸事實政府何以若罔聞知致使破壞之徒肆行無忌此應質問者一

(一)二十六日命令有近日因破壞之徒時往煽動該軍長搜查破獲已有數起等語足見政府於事前已有所知何以不將破獲之案明白宣布按法懲辦以警兇逆是該軍長之被害實政府姑息養奸之過前次破獲數起之案政府究竟如何辦理此應質問者二

第

九

期

(一)暗殺之風日甚一日長此以往人人自危軍人有武裝自衛尙且慘遭不測社會

秩序何能維持平民生命安望保全政府對於以後防範究竟如何此應質問者三

(一)譚人鳳爲長江巡閱使揚州屬於該使職權範圍之內該使平日不盡心職守殆

徐事發後尙復逗遛都下延不赴任政府對於溺職之官如何處分此應質問者四

提出者 董增儒 連署者 汪秉忠 張鶴第 邵長榮 謝翌元 董繼昌

朱繼之 吳 涑 陳士髦 凌文淵 徐蘭墅 曾有瀾

(乙)關於善後借款方面 借款一案關係極大一般不識大體之議員則藉端反對意

圖破壞而擁護政府者又一意贊同一切不問均非於國家利害切實研求者也日議

昨員蔣鳳梧范熙壬二君各提出質問書一則質問用途一則研究合同之內容均爲

極有價值之舉節錄於下

(一)蔣議員鳳梧對於用途之質問 略云善後借款合同第二款第四項各省遣散

兵隊其支出款目之細數若干並軍師旅團等名目及裁遣之兵數又第二款第六

項整頓鹽政從何著手期以何年其詳細之計畫若何又第二款第七項所謂他項行政費係何種性質又六個月以後政府對於整理財政有無確定政策如何著手進行以上各節事關國家財政大計本員特據約法提出質問希即答覆云云

(二)范議員熙壬對於合同內容之質問 略云(一)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甲乙丙三號附件之明細單也甲乙丙三號均係備償外債之款附單內雖有約估數目而債本若干利息若干有無複利在內係未聲敘應由政府提出實在應還之明細單不得絲毫含混至債票發售之後先以抵給此項舊欠耶抑先盡丁戊己二項之用耶或如何先後分配數目若干合同內均未明敘應請政府答覆(一)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裁遣軍隊預算明細表也丁號所載某省裁兵需若干萬擬裁兵數若干每兵給以幾月之餉每官給以幾月之俸每月之俸餉若干另需裁遣費若干編一明細特別預算如期提出再開秘密會議研究至將來陸軍編制及現在裁遣期限及着手次第均應一併聲明(一)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整頓鹽務明細預算也已

項四項均係約估之數究竟政府整頓理場產用何方法整理某場需費若干其理由安在政府擬買何項機器以爲製鹽之資需用經費若干銀行如何組織基本金如何分配收鹽應需若干運鹽應需若干應編一明細預算整理之後每年可增收入若干是否另編一預算計表連同鹽務官制及鹽稅法案並鹽務計畫書一併交議一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六個月行政費明細預算也戊號附件所用某某所管若干特別用款若干各項均須明細開列而特別用款如各項機器各項建築尤須擬具說明書一併提出(一)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會計法審計院法也查合同第十四款載中國政府允將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號公報所載十五號之大總統令所公布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該規則之照錄並其所譯之洋文均作本合同之庚號附件定明以後如須將此項規則更改不得與本合同有所窒礙等情事又第二項載凡關於借款款項之領款憑單均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會同簽押等語(其餘兩項略之)稽核外債室如何權限在於

審計處中立於何等之位置頃閱各報財政部又有外債綜核處北京英文報遂有北京兩個審計處之譏評此中權限如何關係如何應請政府明白答覆一面如期將會計法審計院法從速提出連同洋稽核員簽約之領款憑單格式及其他附屬各件一併提出以供參考(一)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二百萬磅之分配表也查墊款合同第一款載銀行承認於簽押本合同之日立即墊付中國政府二百萬金磅等語第二款載此項墊款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自簽押之日起算無論如何拾二個月內償還於銀行等語立即墊付云者簽字之日立即可墊付也自簽押之日起行息是現在即在付息中也此款已否照付之後按照墊款合同第四款所載只限於丁戊兩號之用途丁即裁遣軍隊戊即行政費也究竟此二百萬金磅撥用於裁遣軍隊者若干撥用於行政費者若干應由政府提出分配表以供研究至行政費本係供給六個月之用款不按期交付自簽押之日起一律行息是何理由應請政府一併答復

通稱一併查辦

費本約共銀六萬員之數不特應交付自發時之日且一專計息是向由原商

業重軍利者亦于銀限外計起費者亦于原由通稱對出分匯表以特指案生計起

銅銀下其兩銀之限發了明發重軍利及取詳起費由次發此二百萬金新銀限外

發計息是亦在明并計息中計起費者亦于原由通稱對出分匯表以特指案生計起

二圖員內前發外通稱對出分匯表以特指案生計起費者亦于原由通稱對出分匯表

發計息是亦在明并計息中計起費者亦于原由通稱對出分匯表以特指案生計起

總合同第一項通稱對出分匯表以特指案生計起費者亦于原由通稱對出分匯表

查有二項對出分匯表以特指案生計起費者亦于原由通稱對出分匯表以特指案

查有情事查清刻起對出分匯表以特指案生計起費者亦于原由通稱對出分匯表

此項通稱對出分匯表以特指案生計起費者亦于原由通稱對出分匯表以特指案

審慎與中立外回對出分匯表以特指案生計起費者亦于原由通稱對出分匯表



政 海 憲 潮



共和黨憲法議案補錄

共和黨日前於本部開憲法討論會。主席汪君子健報告。民主黨提出兩院立法以外之權限應否同等問題付討論。汪榮寶云四黨討論。兩院對於立法權均應同一兄弟以爲發表意見。應看立法此外之手續。兩院皆有議權。惟豫算上院祇有表決權。監督權行政權。以及議會對於政府有詰責之權。兩院皆應同等。因兩院構成分子不同。其目的亦不同。上院在維持政府。調和下院。是以豫算權等均應歸之衆議院。彈劾權本

於憲法責任問題。各國不同。有兩院合而行彈劾者。有下院有而上院無者。本員以爲下院有彈劾權最好。至上院有無審判權。據日本美濃部之說。不若另設國務裁判院。諸君對此有無疑難。某君云。預算權應歸衆議院。至監督彈劾權。兄弟與汪君同意。照法國制度。上院有裁判權。下院有彈劾權。新學說則又謂最好另設特別機關。美國乃組織特別法庭。故以最高法官爲議長。其實最好歸司法機關裁判。組織特別法庭。內始得保持公平。且美國最高司法官。總統不能罷免。否則提出彈劾案。或在上院外歸特別法庭。審理或設於上院之內。若最高司法官地位不固。則無效力。至立法以外行政權。以及國務員組織。須得議會同意。兄弟意思竊謂不然。汪君謂預算權信任權彈劾權。均歸下院。案之立憲國家。各國不同。有將解釋權屬之司法者。又有以憲法解釋權屬之國會。或屬他機關。或屬兩院之一者。均應討論。某君云。屬之國會。有無先例。汪君云。屬之上院。在法蘭西革命時之憲法有之。至君主國家法律解釋權。應歸於上院。胡君云。本員以爲民主國立法權應完全歸於兩院。汪君謂民主國家。大總統對立法

權。不能如君主之大。然亦不能說其無權。法國對於立法事項。要得總統之同意。美國總統之權更大。得交國會覆議。非得三分之二仍執前議不可。若英王僅有不裁可權。且二百年會未用過。與消滅無異。某君云總統不能說有立法權。如法美兩國立法權。完全屬於兩院。但行政立法究不能截然分開。是以美國總統有加議權。法國亦有交覆議之權。汪君云美總統無提案權。法國有之。提案議決公布。有此三種立法權始能完全。故不能謂大總統對於立法。即無權也。某君云據汪君說。兩院權同等與否。考彈劾權有包含不信任權者。有不包含者。彈劾之結果。則有裁判。但政治上責任。各人眼光不同。外國議會對政府有彈劾權。以監督政府違法。惟司法者。須法律精確。始可保其公平。解釋權應歸一般執行法律之人所有。故美國法律解釋權。屬於裁判所。夫三權分立有礙事實。以國體斷之。若君主國。並無爭議。如日本屬於天皇。中國仍應屬於國會。如總統違憲。則應歸議會。以監督政府。胡君云解釋之時。必有爭議。汪君云普通解釋範圍甚廣。如總統違憲。究竟是否違憲。應歸司法者斷定之。主席云定權限種類。

期 九 第

照汪君所說還應加添否。某君云對於外國締結契約應歸國會議決。是兩院同等否。汪君云此不是條約關係。乃法律關係。與人民權利義務及領土等均有關係者。兩院宜有同一之權。此外與國會無有關係。又非立法事項之條例。則應委諸政府。主席定權限種類是如此否。某君云臨時約法中查辦權。不應歸之憲法之內。承諾條約權要立法機關同意。此外不關立法事項。無此必要。林君云省議會同地方長官有衝突。是否歸議院定其是非。某君云大赦權須得國會同意否。此屬於立法權以外之事項。某君云外國立法例。訴之赦免（不是減輕復權）應得國會同意。汪君云無論大赦特赦。多數國家皆以爲救濟之用。照中國歷史觀之。刑之赦免自古有之。至訴之赦免一層。可以刪去。蓋刑之赦免應歸總統。毫無疑議也。主席付表決。訴之赦免。不提於憲法之內。衆贊成。汪君云立法權包括提案議決。兩院應同等。主席先就立法權付表決。贊成者多數。主席云預算議定權如何。汪君云關於財政問題。應得兩院決議。若租稅應偏重下院。德國用之。乃一種習慣。不合理論。豫算議定權兩院皆當有之。日普兩國下

院有優先權。英國下院有逐條討論權。上院祇有大體可否權。本員以爲下院祇有先議權。豫算案對於人民負擔。有密切關係。故下院應有先議權。其餘皆應一律。秦君云。豫算案下院應有先議權。乃本於歷史上觀念。英美如是。中國則兩院同一平民。照英國下院議決。上院祇能大體決定。中國則上院亦應有修改權。不過下院得以先議。汪君云。不得已而取折衷主義。因歷史及習慣之信念。先議權歸于下院。秦君所說。兄弟甚贊成。中國仿照英國。可以不必。普國政府亦有提出豫算案於下院之權。某君云。照汪君所言。下院議決。上院修改。是否與普通法律相同。汪君云。普通法律皆有此現像。某君云。先提出於下院。編置豫算案歸政府。主席云。豫算議定權。下院應先提議。汪君云。下院先議與豫算同一關係。財政法律案亦當然如此。某君云。豫算認爲法律。有許多窒礙。不能不求折衷辦法。因豫算實質上並非法律。照日本憲法言之。天皇祇有公布法律權。不甚完備。宜照普國豫算以法律形式制定始善。主席云。不信任權屬下院如何。某君云。此問題當先明白權利不同等之緣故。下院得解散。上院能否。若僅能解

散下院則不信任權祇應爲下院所有

主席以總統有無解散權付討論某君云。各國上院不能解散。因各國上院無黨派關係。且非國民代表。中國則分子來源上下二院均無區別。且有黨派關係。本員以爲組織分子相同。大總統當然有解散兩院之權。某君云。解散權由憲法制定。事實上能否通過尙不可定。美國大總統無解散權。祇有內閣辭職。故論定有無解散權。當討論中國採用何種制度。汪君云。中國採用美式。抑採用法式。乃先決問題。美總統任期四年。內國會政府彼此不能動搖。無解散之必要。法國採用君主國先例。政府對議會負責任。若採用責任政府制。總統自然有解散議會權。胡君云。政府國會有爭議至激烈時。內閣固可推倒。議會亦可解散。普國上院不能解散。因世襲終身。無所謂解散故也。自中國之情形觀之。下院直接選舉。上院間接選舉。與法國相同。惟法國總統解散下院。須得上院同意。中國此層可刪。不僅總統可解散下院。並可解散上院。汪君云。制定憲法。得多數國民同意。兄弟贊成胡君之說。總統可以解散上下兩院。但觀中國大勢。願

犧牲自己見解。從退步主張。即總統應仿照多數國立法例。祇能解散下院。蓋採責任政府制。不能不有之。美國總統負責任。其情形與中國不同。某君云。此係事實問題。因現今有黨派關係。解散兩院。反多數國立法例。法國尙要得參議院同意。中國將此一層刪去。能否尙不可定。若進一步主張總統得解散兩院。未免更難。解散時不定明確標準。恐大統領濫用其權。故須用救濟方法。即要得上院之同意也。如主張解散上院。上院由省議會中所選。豈不省議會因之連帶解散乎。主席以汪君之說付表決。多數贊成。

復次討論彈劾權專屬下院與否。汪君云。彈劾權應歸人民所有。人民全體彈劾。不能辦到。則兩院得有同等彈劾權。亦屬當然。故贊成方君之說。取消前議。議員全有專門法學知識之人。不易做到。且同一出於政黨。恐不能保持公平。故欲求公平。應歸法院管理。某君云。彈劾事件。或屬於違憲。或屬於違法。各國不同。汪君云。彈劾乃訴訟之事。須有具體罪名。其範圍之廣狹。一違憲。二違法。公法範圍稍廣。且刑事可不必規定。然

期 九 第

則所規定者。一須巨大違憲。二須特別機關審理。三其處分至罷免（不能處徒刑死刑）而止。某君云審問時之效果。及於免職而止。法國總統有謀叛行爲。美國總統謀叛及負刑事責任。則當彈劾。閣員違憲時亦然受彈劾之審判以後。應如何處罰。不屬彈劾問題。兩院只爲彈劾機關。應另外再組織特別庭法。以審理之。汪君云國務員違法之時。其一面有平民資格。以國務員資格犯罪。乃違憲是。若以個人資格犯罪。刑罰當及其身。至違憲最重之處分。不過遞奪公權。與刑事並無關係。大臣責任問題。當以法律規定。起訴審問制裁。均應一一規定（奧國希臘有大臣責任犯之規定）是也。某君云。刑事責任。大臣與普通人民無異。事實上論之。恐辦不到。如大臣犯刑事責任。若未剝奪其國務員資格。能否辦到。汪君云。未經判決。不能剝奪其地位。本員不以爲然。大臣犯罪。照刑律所定本律在中華民國以內。不問何人適用之云云。卽總統犯罪。尙須負刑事責任。何況閣員。某君云對總統或國務院彈劾。其範圍不同。美國總統祇有叛逆罪負責任。國務員則民事法刑事法均應歸司法機關審理。國會無干涉之必

要。以違憲及違法。得作爲彈劾範圍。至若法定範圍例外。國會議員有明文規定。非依法律不得逮捕。若國務員實不能有之。某君云彈劾總統。除謀叛外。問題不發生。主席云兩院同等彈劾。用單獨方式。贊成之否。某君云兩院彈劾權皆當有之。裁判歸之司法機關。自不能草率從事。主席以付表決衆贊成。復次討論承認條約權。某君云條約種類極多。不必全經國會議決。其規定還是概括。還是列舉。汪君云條約應歸總統。與立法事項有關係。須經國會通過。事實做不到。（如閉會時締結條約是也。）某君云立法事項。應歸國會締結。如宣戰講和之條約如何。秦君云宣戰有關係于國家財政。故應得國會同議。講和非政府不能知其中情形。故應歸其權于政府。汪君云領土變更消極的積極的。均應得國會同意。方君云立法條件如紅十字會等須經國會議決。未免太煩。若有關係于全體國民應由國會同意。汪君云非經制定不生効力。憲法中列舉承認條約權應歸事項。多數學者不贊成之。命令權範圍以外。在民主國。皆應求國會同意。應歸國會決議。時已七鐘。主席宣告散

會。



機關及
團體二

研究憲法委員會議案錄要

(一) 大總統之覆議權中止權及召集權

五月九號開第十八次

會議。會員十五人。陳君介云。總統拒否權。在美法約法原有此規定。雖文字不同。而憲法所取之意思相同。拒否權三字。不過假定之名詞而已。在美國大總統對於法律案之提出。即有此拒否權。如一法律案國會業已通過。大總統認為可行。即須公佈。如以為不可行。可仍交國會再議。但再議時。如三分二之同意。即生效力。大總統不能再否決之。在法國參議院。此議決之法律案。總統如以為不可施行。十日內須仍交覆議。故美國之再議覆議。雖名號不同。而其性質則同。凡總統認為不適當之法律。即可再議。

此種意思無非以國會爲立法機關所議決之法律案未必於行政上之便利面面想到故方有拒否或覆議或再議之權此權於議決法律易爲實行上甚有關係故本員主張大總統應有此權吳君勤訓云陳君所謂之覆議權在法國有二種解釋(一)國會表決後總統在第二月即須公佈如不承認所議決之法律案須提出說明理由交國會覆議(二)如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不按法定日期公佈亦不交覆議此之謂不裁可權在法國內閣或與所議決法律相關之部長可以交覆議然第二次之議決不必過數即有效力故國會所欲表決之法律而內閣極力反對以爲必不可行其結果非內閣辭職即國會解散馬君良云本員不贊成政黨內閣因爲權限不可太小至於拒否權法美相同不過美國日期爲十日故須三分二之同意法國期在一月故無須三分二之同意其法律解散問題發生甚鮮萬不得已時方能一行烏君澤聲本員主張大總統應有覆議權但覆議權不裁可權須分二項研究陳琪君本員主張大總統應有覆議權不裁可權須當討論如根本上應取消之法律案即交覆議必仍須取消在美

第

九

期

國有中止權。今年中止之法律案。必至大會期方能再行提出。在墨西哥亦有中止權。其大致與美同。吳君勤訓現在討論可分三層。(一)否決。(二)不裁可。(三)暫時不裁可。美凡再議案。須總統出席。法國交覆議案。以二次爲限。烏君澤聲云。此時可研究大總統有解散權與否。如有解散權。吳君所云之三權可輕。如無解散權。三權應重。史君寶安云。大總統有不裁可權。國會不至解散。不然非解散不能解決。王君印川云。大總統應有覆議權。但不裁可權。亦應規定於憲法內。在外國大總統雖有不裁可權。而多不見用者。因其國會程度已高。所議決之法律案。多無須再議。吾國今日則不可無此不裁可權之規定也。林君行規云。凡國會議決案件。有大總統不裁可權。於政事上。甚有重大關係。故應凡議決法律案。如有條文不妥。或更改文字。大總統可以有覆議之權。至於拒否權。未免太重。嚴鶴齡君云。美國凡議決法律案。如第一次經國會三分二通過。大總統不能否決。英國亦然。至於不裁可權。功用甚大。須研究。馬君良云。贊成大總統有交覆議權者。舉手。(多數)嚴君復云。覆議權應當解釋明白。覆議權之施用。乃兩院通

過之法律案。大總統不認可。須於十日內將原法律案送還。兩院如再經三分二之議決。即爲有效。此覆議指原案言。並非修改之意。吳君勤訓云。不承認議決法律案之手續。(一)交覆議權。(二)中止權。(三)不裁可權。再大而言之。可以解散國會。嚴君復云。覆議爲原案。非是修改。既已明白解釋。所以昇總統之大權者。以其責任在身也。現時議院只爭意氣。不以人民爲重。故大總統責任重。不可不與以不裁可權。吳君勤訓云。覆議者不過請議院斟酌原案的意思。樊君耀南云。拒否權應如何規定。吳君勤訓云。本員贊成暫時拒否權。林君行規云。拒否權本席不甚明瞭。凡覆議案。大總統即須公佈。不能請再議。拒否權無可存在之理。吳君勤訓云。拒否權爲不交覆議。亦不公佈之法律案。如強迫公佈而不公佈時。則適用其永遠不承認之。不裁可權。在法國一千七百九十年。一年拒否權可以用至第三次。看國人之承認。不承認。馬君良云。贊成大總統有中止權者。舉手。(多數)不裁可權。贊成者舉手。(無)陳君介云。中止權應規定限制。吳君勤訓云。本員贊成法憲一千七百九十一年第三次之覆議。可作有效之說。王君印川云。

法律案經議會議決如總統不承認須舉出種種理由覆議。再經國會三分二表決。即須公佈。如不再公佈必爲中止矣。史寶安君云中止權與覆議權有相衝突之點。應須研究。陳君琪云法律案如認可行者。自然即行公佈。其不可行者。可交覆議。再不能則行中止權。但凡絕對不能行之法律。即無交覆議之必要。本員意思如事實上不同或意見不同不能公佈之法律。則可定十日或一月政府可提出意見書說明理由。再經國會三分二之表決。可即認爲法律。史寶安君中云止權必須規定。馬君良云陳君所云中止權應規定限制。此乃起草條文上之問題。今日可討論大綱而已。吳君勤訓云。憲法云以議會爲人民之代表。公推元首。公佈法律以生效力。因地點之遠近不同。而生效力之日期亦異。（如北京今日十二點鐘公佈至明日十二點鐘即爲有效。至於遠地則以政府官報收到日即効生力。）陳君介云第五條大總統之召集國會。並宣告開會及閉會權。大總統能否招集。是一問題。須當研究。以各國憲法條文而論。可分二種討論。（一）國會由國家元首招集。（二）由憲法規定之日期。世界各國之招集多由國

會（如英美等國）其日期皆由憲法上所規定（如法國每年正月禮拜二招集即爲法定日期）今當研究憲法上規定日期或由總統招集嚴君復云國會招集屬於憲法或總統須先研究大總統是否有解散停止之權如有解散停止之權自應有招集之權陳君介云法國大總統得元老院之同意即可解散國會本員以爲開會閉會是平常之事停止解散爲特別之事陳君琪云本員以招集國會可由憲法規定臨時招集可由大總統法葡二國皆此辦法王君印川云招集國會規定憲法內其日期最好與國中商業無碍方善陳君介云大總統有招集臨時國會權馬君良云贊成陳君說者請舉手（多數）時已六點十五分散會

（二）內閣制之再議

五月十六號開第十九次會議到會委員十四人嚴君鶴齡云畢葛德君謂英國採用內閣制者以其有強有力之政黨也一政策之發生他政黨不能反其意思故可一致進行無阻撓擾亂之弊在中國現時黨派紛歧勢力相均無一特出強有力之政黨勢力甲乎他黨之上如必以內閣制方爲強有力之政府

期 九 第

則恐阻政治之進行於前途甚有危險。故在中國今日不應採取內閣制者。此比君之意也。陳君介云。上次所議是單獨負責。或連帶負責。今日可先研究總統與內閣相較。究竟誰負責。此理明則是內閣制適用與否。不言而喻矣。馬君良謂內閣制之好處。是連帶負責。內閣爲政黨所組織。內閣負責。即政黨負責也。如不行內閣制。則行政方針無定。國會監督行政。必多困難。此亦是一不可不研究之問題。如云用內閣制而不用政黨組織。則所謂內閣制者。無解釋之法。樊君耀南云。內閣制前已解釋明白。所以表決者。以內閣制可以成強有力之政府。推其原因。內閣負責。大總統不受攻擊。就內閣之一方面言。如政黨不完全。可以用任材內閣。馬君良云。若內閣總理負責。是以總統爲傀儡。必不能成強有力之政府。嚴君復云。現時政黨程度實有不足。必須有三年或五年宗旨不變之政黨。至彼時政黨方有效用。始成政黨內閣。陳君琪云。易被推翻者。必非強有力之政黨內閣。如有一強有力之政黨組織內閣。必無推翻之弊。史君寶云。安前所議決之根本。不能取消。本員所主張內閣制。大總統有完全任命權。

(即不須國會同意)如政黨不完全。可暫時行人材內閣制。如政黨已完善。自能變為政黨內閣制。既可維持現狀。又能無礙進化。甚有伸縮性質。郭君則云。漢內閣總理。不過對於總統負責而設。若不行內閣制而行總統制。最易起二次之革命。陳君介云。內閣制為內閣全體負責。如國務員十人中。關於一國務員之事者。其九國務員亦同負責。若總理內閣制。則須分二層研究。(一)總理對於總統負責。(二)對於全體負責。譬如擴張海軍。經海軍部提出。求國會同意。國會反對之。此應內閣負責。或海軍總長負責。或國務員同海軍總長負責。此須研究之。陳君琪謂。陳君所云。最易解釋。擴張海軍。為單獨之事。自應海軍部員負責。不能行使連帶責任也。即不能因一事推翻全國務員也。陳君介云。擴張海軍。亦是關於全體之事。故須全體負責也。史君寶安云。總統有任命之權。所任用者。政黨內之人可。非政黨內之人亦可。如政黨之程度已足。即可成為政黨內閣。其程度不足。自然不能成立政黨內閣。嚴君復云。畢葛德君謂。欲政治統一。總統之權不嫌略大。因總統為人民所選。才望必著。其任命國

期 九 第

務員亦必可以輔彼之政策進行。絕無相反背馳之虞。不必內閣制方爲強有力之政府也。郭君則濫云。按畢君之意思。則是反前議之意思也。馬君良云。畢君不過伸其主張。不能反前議之意思。史君寶安云。今政黨不見完全可以存內閣制之名。若定出總統制。則於前途甚有妨害。嚴君復云。畢先生意思。謂內閣制是天演的。非強造的本員。主張史君所云。且總統行政權。若不能行使。於政治上最有妨礙。馬君良云。大總統不能有解散權。法國總統任期。與國會任期皆四年。總統若解散國會。國會先舉總統。樊君耀南云。前次研究大總統有臨時招集之權。然是日只研究開會。未研究閉會。今天應討論之。陳君介云。普通開會閉會有規定。至於臨時之會。只限制一個問題。其問題解決後。則當然解散。在日本臨時之會。曾有三日議決即解散之例。嚴君天駿云。臨時閉會。當然由大總統宣布。陳君介云。各國憲法未曾講及臨時開會閉會。樊君耀南云。此條可以勿用再討論。請研究第六條。陳君介云。停止國會與解散國會。輕重大有分別。停止之目的。僅使用於國會與政府相衝突之際。總統望國會解決。而國會始終不

同意。總統遂行使其停止權。使其反省。與休會之形式相似。然有一定之日數。如欲延長。須得被停止之同意。至於解散。是政府與國會絕對不能容洽也。若停止一星期。及開會時一星期前之議案仍不變更。解散則是激烈時方能使用。在法國停止權。總統可以自行之。解散權須得上議院之同意。此足見停止與解散二權。輕重大有區別。蕭君堃云。今天研究甚久。今可只研究停止。至於解散問題。可下會再議。陳君琪云。停止有阻止國會自由之意思。謂之休會者。不過美其名稱耳。實含有懲罰之意。且既有拒否權。何必有停止權。停止其一次。本欲其反省。恐惱羞成怒。變本加厲。更有甚於前者矣。陳君介云。本員以爲停止解散之問題甚重。須廣爲參考。請下次會期再議。以便預備。馬君良遂宣告散會。

研究憲法委員會會議案錄要



名人國憲談

馬良君與畢葛德君之憲法一夕談

世以憲法肇於英。因日爲英產。總統府顧問畢葛德君。英之憲法大家也。馬湘白先生因就詢焉。並自述其問答之詞如下。

(問) 國何爲而重憲法。憲法果何爲而立哉。子曩以律師備伊膝侯顧問。又歷任屬地法制院長。及外交裁判事。度於法學三折肱矣。又況著作之多且等身乎。幸語我來。憲法何爲而立哉。惟卑之母高論可也。

(答) 承大問。愧不敏。英憲法與他法不分。近亦研究二紀餘矣。顧何以欲卑之母高論耶。曰。子雖少余一紀。而亦六旬有二。與其高論哲法史學等原理。以與二三畢業生爭暴。

其所學不如擇其不見爲迂遠而關於事情者言之似較善也。

(答)是不難就事論事。要在不設以成心。就國論國。要在必先有政府。憲法者非以破壞政府也。一在使政府一部分強固。有力切實。有效得以行使其職權。二在使又一部分可有信而有徵之監護。監察護謂擁護得以防限其職權。無俾縱溢。蓋求有力有效之心切。則易侵軼範圍故也。

按有力有效者。謂能使全國人守法奉公。各得其所也。法謂憲法。國法。公法。命令等。不守則必有如兵警者鞭策其後。能使不敢不守。人人不敢不守。斯人人各得其所。方謂之強固有力。公謂以國計民生爲公目的。官必有職。職必有效。一職有一職之效。一日有一日之效。任官授職。居官守職。各按法定細則而奉行之。方謂之切實有效。但既求有力有效矣。而行政各費若無所出。則亦終歸於無力無效。所以無代議士。則不出租稅。亦必出租稅。而後有代議士。一出一代。相因爲用。租稅所以供行政費。非以供代議士。與夫一般自稱有功之野心家也。是在代議士以預算決算追算者擁護而監察之。

庶幾有力有效之功用。內則國民順受。外則列國見知。自古既弱且昧之政府。非政府也。利其如此者。徒自取人之兼攻耳。不仁孰甚。

又按專制者。自立法自行。共和者。法由公訂。政由衆委。不能官官職職而委之。但委一首領。首領再以法定章程而任免之。則法人已立而動作自由矣。憲法者。共訂者也。設令但以共爲手續。不以公爲目的。法或出於少數之私見。多數之盲從。其爲害與暴君專制（以天下奉一人曰專制。以天下奉少數人亦曰專制）何以異耶。國有坐而言者。必有起而行者。立法與行政兩部是矣。司法一部。必待有違法然後從而審實之。整齊之事。關消極主義。法國憲法不甚注重。非若坐言起行者爲積極主義。此畢君所以先論立法與行政也。

(問) 所謂就事論事。不設成心者。則何在。

(答) 謂草憲法者。不設偏心也。一不偏於黨派而迎合其希望。與政治上的祈嚮。二不偏於臆度將來之總統。儘先者何許人。（此等臆度。畢君意似指南京約法而言。）候補

者○何○許○人○一○若○憲○法○爲○某○某○黨○派○而○設○也○者○爲○某○某○總○統○而○設○也○者○非○爲○鞏○固○國○家○而○設○也○非○爲○保○障○民○權○而○設○也○爲○此○之○故○人○民○權○利○亦○應○於○憲○法○聲○明○之○至○論○鞏○固○国○家○凡○憲○法○不○能○造○成○强○固○有○力○切○實○有○効○之○行○政○權○則○不○得○謂○之○憲○法○不○能○造○成○信○而○有○徵○之○監○護○民○視○民○聽○之○立○法○權○亦○不○得○謂○之○憲○法○憲○法○自○有○憲○法○之○骨○髓○與○草○憲○法○之○脈○理○子○以○爲○應○討○論○者○先○立○法○歟○先○行○政○歟○

(曰)以哲理言。所貴乎行政者。依所立之法而行之也。然則立法爲先。以事實言。徒法不能以自行。使認爲立法權而召集之。非有行政權不可。然則行政宜先。况一國之生存。由何而見。不見於動作乎。動作不見於行政乎。行政譬若心血流通。立法譬若腦筋貫注。有不流通卽不貫注。未死也不流通則竟死矣。行政之關一國生存者既如此。竊以爲論憲法者可先論行政。行政權既定。則對內對外方生不二不疑之作用。其他可徐以討論也。

(答)然則開章第一義。憲法所應規定者。爲行政機關。合言之。政府是矣。分言之。大總統

也。國務院也。最要之點。則對於立法機關之國會。應有何等關係。關係之規定。一須問國務員應由何人任命。二須問對於何人負責任。愚見以爲第一問任命權。應操之總統。總統者如環。必有中身。必有首。首身離則死。苟不取國務員由大總統任命。而主張提交國會求同意。或由國會自行選任。即世所稱內閣制政黨制。予竊不敢贊同也。

(問)子英人也。英非政黨內閣制乎。

(答)余非不贊成有政黨及有政黨內閣。或如美國有政黨總統。蓋憲法政治以下。早遲必有政黨。(因憲法準民與聞政治。政治思想日益彰明。陶成政黨有不期然而然者矣。然未聞憲法未定而政黨已成。可倒因爲果者也。)惟政黨之發生。在敝國歷年如是其久。經變如是其多。(延至十九世紀。方得確然成立。今法國所稱政黨圓滿與否。法國人應知之。)猶不敢自信爲良政治。此豈可奉爲不二法門者。乃在貴國政黨之發生。計離專制之期。猶未再更寒暑而已。有政黨且可組織內閣。與總統之競爭。豈偉人生子。可不丁而壯。可不學而萬能乎。更有進者。茲姑不問政黨程度及格與否。但問

時機適用與否以英例華實不敢隨聲附和以未嘗學問未嘗經驗而可使之從政且使從政於國務非偉人衆多而又萬能之貴國必不可也况不用政黨則已如用之一大黨數小黨均不可用也

一則小不可以敵大二則併之則黨綱多岐亦不可以敵大大黨獨秉國鈞無以取而代之非黨派專制而何故不可用可用者惟兩大政黨一則兩大方足對峙二則兩大方不相容非對於國利民福之宗旨不相容非對於有效之政府不相容乃對於時局事機政策之進行緩急之方略有不相容也不相容者非相仇也更非相毀也各深信所抱政見所持政策以迎時局以赴事機緩者不可急急者不可緩此之謂兩不相容而已矣若取不痛不癢之公家言語命爲黨綱甚或謬種相傳甚或取一國之憲法權而歸之政黨則非吾歐美人士所謂政黨矣先生於貴國政黨能一道其黨綱乎

(曰)不能然子求全何甚也人既推翻專制政府斯許之爲政黨而已黨必有魁魁不黨綱孰黨綱昔吾國三綱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今去三而得一曰魁爲黨綱亦

遺傳性使然也。奚爲而不可。魁言可者可之。魁言否者否之。放火可殺人。可。借債可賣國。可。非魁所言者皆不可。魁欲加人以放火則放火矣。欲加人以殺人則殺人矣。子何求全之甚也。

(答) 詢如子言。推翻政府者謂之政黨。政黨所言者謂之黨綱。然則法國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一女子呼於市曰。地字崩。地字崩。衆女子鼓而和之。地字崩。地字崩。(地字二字作切音當連讀合下一解爲要麵包要麵包) 然則地字崩亦可爲黨綱矣。衆女子既羸入范塞宮。虜路易王第十六。乃賡載歌曰。我王麵包師。王后麵包妻。王子王孫麵包徒。弟王遂被囚。國改共和。此共和者。十千要麵包。女子實手創之。非政黨而何。所賡之歌。非黨綱而何。惟先生其語我。

(未完)



(未完)

憲法提案彙錄

康有爲擬憲法草案 (一續)

第十條 大總統召集開會及閉會時親至議會其他發言權由國務員以大總統之名提出法律案於議會。其一切通牒由國務員至議會讀之。

按美憲法。總統於議院無位置。亦無發言權。惟以文書信札與議院往還。此外不得有交涉。此在美制尙可。若用法國制。則國會與內閣交通。何必限禁總統。故于召集開會與閉會。例由總統親到議院以重之。而其他則通牒由國務員交通之。依法制可也。

第十一條 大總統有宣布法律。監察其執行而保護之權。

按此各國元首通行之權。以律雖公定於國民。必有代表發布之也。至大總統之規

定權。法律僅揭其原則。及綱要。至其施行細則。由大總統之施行命令定之。但大總統之施行命令。須遵照本律。不能與其原意及原文相衝突。

第十二條 大總統有特赦權。但須經特赦委員會同意。至大赦。則必經法律承認。

按此爲英制。而各國憲法效之。然中國經義與法律。天子亦無特赦權。王特三宥。以示寬。有司終執法。以守正。後世大赦。陳元方、鄭康成皆以爲長。奸不可行。故中國法最平也。美制同。惟彈劾時。不得任意赦免。此蓋君主至尊。破法之餘。例留存于憲法中者也。今姑從之。但特赦與大赦異。大赦云者。不僅廢其刑。并消其罪。凡已經犯者。一概不論。至於特赦。不過除其刑。或刑之一部。而其罪仍在也。若再犯他罪。仍以再犯罪科之。且附屬於刑事之所謂無能力。雖經特赦。仍視爲無能力也。

第十三條 大總統有陟黜文武官吏之權。其定官制、官俸、頒階位勳章、各榮典。得依法規行之。惟法官依特別例。

按此爲自然之制。然總統任命官吏。須依法律所定。官吏之資格及年齡。且於特種

官吏其用舍須經國務員會議。法國憲法言大總統有任用權而未言罷黜官吏之權。其共和八年及一八四八年之憲法則明認大總統有罷黜官吏之權。自實際言之。除不可罷黜之官吏而外。其餘官吏。大總統均應有罷黜之權也。美制總統兼有任免權。惟司法自立。大總統於法官之任免。聽法官法庭自爲陟黜。蓋共和國易流爲暴民政。亦易變爲專制之政。司法獨立以保守法律實爲良法。吾國似宜略採用美制也。蓋行政與立法不宜全劃分。若司法與行政不妨全分也。

第十四條 大總統爲海陸軍元帥。有處分調遣全國軍隊及戒嚴宣戰之權。惟宣戰須候國會同意。

按此爲各國元首通例。蓋責任內閣。宰相已盡攬政權。若君主不攬兵權而付之內閣。則即成六朝篡禍。故歐人憲法善用分權以互相控制而維持于不敝。蓋幾經閱歷而得之。今德日立憲而強。頗賴君主有兵權之故。亦立憲中證驗之一新例也。惟大總統之行事無不經國務員副署而負其責任。國務員副署有時得拒絕之。且美

無責任內閣。然大總統非得兩院諾。不得宣戰。亦與法同。則調遣亦爲空文。(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憲法第九條) 但經國務員允後。依國際公法。對於敵國。得爲報復之舉。但攻擊則不在其內也。

第十五條 大總統于國家一切典禮。爲首長主者。

按諸典禮。凡祭祀會同賓客也。各國同之。

第十六條 大總統總外交。有任免公使及接受外使之權。凡外交和約。有商訂批准之權。然凡通商條約。若加重國庫之負擔。及人民身分。與外國僑民之所有權。條約與賠款割地。及土地之交換合併之條約。必經國會三分有二贊成。乃可批准。

按和約之商訂。及批准其權限。各國有三例。(一)美制以商訂條約之權。屬於行政之元首。而批准條約。則屬於輿論之立法權。法國一七九一年。一七九三年。共和三年。及一八四八年之諸憲法。採用此說。故一切條約。須得元老院三分有二之贊成。(二)英制謂條約之商訂。及批准。均屬於行政權。法一八一四年。一八三〇年。一八五二

年及一八七〇年之諸憲法均採此說。(三)比制。乃折衷英美。謂條約之商訂及批准屬於行政權爲原則。但批准重大之條約。則不可不經立法權之贊成。法國近今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之憲法。採用此制。按法令用比國制。斟酌至爲得中。法國立法權于條約。尙有三義。(一)兩院承諾條約。或全否決之。惟不能變更之。(二)兩院不能豫禁大總統商訂某種條約。蓋以大總統有商訂條約權。不能加以制限也。(三)大總統有秘密商訂外交條約之權。既定之後。再交議會。即以條約關於國家之利益密告之。法制可謂周密詳盡矣。查意國憲法。國王有締結條約權。然領土變更。或加重國庫負擔之條約。須得議會之同意。比國憲法。除通商條約及加重國庫或人民負擔之條約。須得議會承諾外。其餘條約。國王有任意締結之權。荷蘭憲法。凡關國民權利義務。或變更領土。及加重國庫負擔之條約。非得國會認可。國王無批准之權。滑敦堡憲法。凡領土讓與。或交換之條約。及租稅及國民負擔條約。締結之前。須得議會同意。德國憲法。凡結約之事。屬於憲法第四條之範圍內者。須得聯邦議會之

期 九 第

同意。方得締結之。普國憲法。凡關增加人民負擔。或國庫負擔之條約。必得兩院同意。始生效力。又比國憲法。關於人民權利義務。通商及國庫負擔條約。須經議會協贊。始生效力。凡各國于土地財用大事。事關全國。無不須議會僉同。以元首之誤敗。或被脅屈從也。法國用比利時制。至爲妥善。美則總統太無權。吾憲法外交權。依比與法爲最宜也。

或謂法總統不過有行政首長之名。實無權力。此大非也。蓋誤會法國憲法。謂法總統如立憲國之君主。不負責任。故不能有實權。然法之法學大家亨利列海。以爲不然。專著書辨之。發明憲法授與總統之權。甚大。謂取憲法一讀。則知法總統無權之。不確。即以選用內閣而論。法總統之權力。遠在他國君主之上。難者必曰。總統選用內閣。究必求於議院之多數黨。固然也。但多數黨中。總統可自由用人。若其人占多數。而總統不選舉議院。固無如總統何也。其在內閣也。總統之權。尤能影響及於行政。黨內閣會議時。總統可爲主席。且總統不僅與內閣共同行政。並有監督內閣之

權○即○於○議○會○總○統○亦○得○監○督○之○反○對○之○如○憲○法○所○定○解○散○議○會○之○權○停○止○議○會○之○權○表○示○政○見○之○權○發○還○再○議○之○權○皆○其○明○證○但○未○立○總○統○選○用○內○閣○之○憲○法○耳○總○之○共○和○立○憲○之○國○必○須○與○行○政○部○以○一○種○調○和○衝○突○之○餘○地○故○總○統○之○權○不○宜○務○爲○削○滅○狂○瞽○者○流○每○謂○民○權○自○由○與○國○勢○難○兩○立○然○就○法○國○經○驗○觀○之○乃○滴○得○其○反○蓋○無○國○權○則○自○由○不○能○存○故○國○權○者○實○自○由○之○保○障○也○著○者○之○言○國○權○非○言○個○人○專○制○及○少○數○暴○力○種○種○不○法○定○之○權○力○也○國○權○者○大○公○無○我○不○分○階○級○貧○富○貴○賤○均○同○享○之○且○吾○法○今○時○情○勢○與○大○革○命○時○相○反○甚○矣○蓋○革○命○時○法○人○惟○欲○倒○行○政○部○之○權○力○以○其○爲○全○國○之○公○敵○也○今○法○國○人○則○惟○慨○歎○於○行○政○部○之○衰○弱○以○不○足○障○其○自○由○也○其○說○大○行○于○法○今○此○草○案○于○停○散○議○院○不○限○次○數○不○求○上○院○同○意○又○過○于○法○即○求○之○英○比○意○立○憲○君○主○權○遠○過○之○矣○

(未完)

康有為擬憲法草案



輿論擇要

●議員懲戒法之必要。近者衆議院對於暴亂議員。提議懲戒。在國民黨方面。則多方爲之辯護。在超然派與他黨議員。爲肅院規起見。則極力主張懲戒。前十號之開會。即專爲此問題。並未議及他事。而是日之會。終以無結果而散。將來或因是而生出他種怪狀。亦不能定。夫中國現時最急之務。非維持國內之秩序。保衛社會之安寧乎。以議員人格之高。議院莊嚴之地。尙不免於暴動。則其他程度不及議員之高。尙場所不及議院之莊嚴者。又當何如乎。無怪乎人謂中國人無共和之程度也。

(譯大陸報)

●彈劾權與解散權。無論爲內閣制。爲總統制。既認立法部有彈劾行政部之權。即

不容不認行政部有解散立法部之權。以維兩者之均。即讓一步以立言。則用總統制者。可不用解散權。用內閣制者。決不可不用解散權。此意時賢論之詳矣。論者既心儀於法之內閣制。而又欲取法於美之不用解散權。似不免自相矛盾。論者亦明知所持之無當。而又以此說足以遂其野心也。遂強爲之說曰。法雖共和。而其先固君主國也。路易十四之予智自雄。拿破倫一世之揮斥全歐。君權之盛。凌轢古今。度其流風餘韻。猶有相沿至今者。故解散之權。亦相留而不返也。不知法於革命時代。及一八四八年之憲法。固未嘗有解散議會之權。及其後幾經遞嬗。此權始固。則正不得爲君權相沿之證。且論者既心儀於美制。亦知美制之所以成此現象者。有吾人所必不能學步者乎。

(上海時事新報)

●國會之性質 國會者國家各種機關之一也。普通觀念。類曰國會爲立法機關。其實近世國家立法之事。多由元首政府國會共同行之。立法之權。不能曰爲國會所專。有是故國會之權。能除參照立法事業外。若質問彈劾。若議決預算。對於政治方面。皆

得行使其職權而不嫌於混合。凡此皆足爲立法權外國國會專有之證明也。匪特此也。徵諸法美瑞士諸國。國會有時兼爲司法機關。有時兼爲行政機關。其權限廣狹。悉視乎憲法所賦予。而國有不同。要之近世之國家。固統一的團體。國會者統一團體之一機關。而非統治之主體。此乃各國國會共同之性質。彼嗥然以代表人民立法。自鳴。或且儼然自視爲國家之主權者。非愚即妄耳。

（上海大共和日報）

●參議院懲戒法宜修正。正式參議院法刻已完全編訂。其懲戒之章。自謝罪始。除名終。要其極端。僅僅停止公權而止。該院爲最高立法機關。院法乃其自立。懲罰規定。遂故從輕。一若預爲他日游行出入自便私圖之地者。非徵集委任代表之同意。行使公有之主權。駁正修改。使議員得就範圍。則國會前途。寧可問耶。

（武昌國民新聞）

●內閣制與總統制不能混合。內閣制與總統制天然對峙。必無融洽一片之望。即勉強而使之混合矣。亦罔不偏向一端。證之法國三次憲法。不爽毫末。民國何獨不然。

竊謂民國憲法不當拘泥於他國制宜另求折衷之道以調和國會政黨之爭執而重要之點尤在有強有力之政府以擁護此含葩待發之自由焉

(譯敦倫新聞)

●總統解散權之商榷 (一)責任問題。議會有不信任政府權。有彈劾政府權。而不許政府有絲毫之伸縮力。推其極。不啻使行政部爲立法部之附屬品。又安能使政府負責任也。由是政府諸員恒存一不能自保之心理。不暇爲遠大之計畫。惟懼失國會多數之信任。旅進旅退。惟國會之意思是從。將見行政部泄沓成風。立法部專橫無忌。其影響於國家前途奚若。此總統解散議院權之所以必要者一也。(二)人才問題。凡一國政治固具有伸縮之彈力性者也。而總統與閣員本各具政見。以表異於庸衆。自應予以範圍內活動之餘地。今若以國內人民信任之政府。不許其有餘力伸縮。是非特立法部壓制行政部而已。直無異網羅全國優異之人才。而投之間散之地。又何須求得優異人才以組織政府爲也。故政府而有解散議會權。則大政治家方不致受議院之拘迫。而銷沮其雄才大略。故運用政治者之貴有彈力性也。此總統解散議院權之所

以必要者又一也。

(上海神州日報)

●領土規定之商榷 領土于憲法上有兩問題焉。其一憲法當規定領土與否。爲一疑問。其二若爲規定當採列舉主義。抑取概括主義。亦一疑問也。今請推求各國先例及我國所當採用之理由以解決之。

(一)先例 各國憲法對於領土其先例有三。(一)不規定者。如英吉利美利堅俄羅斯法蘭西意大利西班牙那威瑞典丹麥奧大利匈牙利智利日本等國之憲法是也。(二)以列舉的規定者。如比利時德意志墨西哥瑞士坎拿大等國之憲法是也。(三)以概括的規定者。如巴西荷蘭葡萄牙普魯士等國之憲法是也。在我國之情形及一般輿論之趨勢其當採規定主義已成一致。所當研究者。在爲列舉的規定與概括的規定耳。此問題在今日輿論中爭持最甚。卽在各黨憲法討論會亦爲一懸案。今試再述其理由以定第二問題之歸宿。

(二)理由 主張採列舉主義者其理由有三。(一)列舉規定足以固國本。我國體雖云

統一。然野心家圖割據以破壞大局者。亦事所時有。領土列舉于憲法上。則根據之以聲罪致討。出師有名。(二)列舉規定。足以繫人心。我國共和雖同五族。而土地遼廓。民族複雜。如蒙回藏等。在前清時。皆以藩屬待之。且風俗習慣。各自不同。驟視之。似與中國無關係者。庫倫之敢與俄國訂約。西藏之致為英人愚弄者。實因此故。若以領土列舉於憲法上。將來譯成蒙回藏文。使全國人民。知蒙回藏為民國領土。而不致視之為藩屬。即蒙人回人藏人。亦知蒙回藏為民國領土。而不致自視為藩屬。其觀念自與前不同。(三)列舉規定。可以杜覬覦。今日英俄日本之於蒙藏東三省。日肆其野心者。大率以我國視彼等領土。為無足重輕。故皆乘機而起。若列舉於憲法上。知我國不以藩屬相視。而覬覦之念。亦可稍消。此主張列舉規定者。理由中之最強固者也。主張採概括主義者。其理由亦有二。(一)列舉主義。只適宜於聯邦國。而聯邦國亦萬不能不如是規定者。德意志其最著之例也。我國既為數千年來之單一國。若用列舉規定。則使人民有採用聯邦制度之疑。(二)一國之領土。其增加與減少。為國家所萬不能逃避之事實。若

一。採。列。舉。主。義。將。來。領。土。稍。有。變。更。則。對。於。憲。法。亦。將。改。定。否。乎。若。為。改。定。則。無。論。何。國。只。有。以。領。土。變。更。法。律。而。無。以。領。土。變。更。憲。法。者。且。如。此。說。領。土。有。一。次。變。更。則。憲。法。當。為。一。次。改。定。若。一。二。年。間。領。土。有。數。次。變。更。則。憲。法。當。為。數。次。改。定。矣。若。不。改。定。則。同。為。一。國。領。土。一。為。憲。法。効。力。所。及。一。不。為。憲。法。効。力。所。及。諸。形。不。便。此。主。張。用。概。括。的。規。定。者。理。由。中。之。最。有。力。者。也。上。兩。說。均。有。極。強。之。理。由。故。對。此。問。題。至。今。猶。未。解。決。然。詳。察。國。情。比。較。得。失。則。究。以。採。概。括。主。義。為。較。適。宜。也。

（上海時報）

●地方機關參與憲法之商榷

言地方機關參與憲法者有二說第一說根據於美

國千七八七年費拉德爾費亞之憲法會議解駁此說有一先決之問題在夫單一國與聯邦國之異同我國為單一國有國家而後有地方地方所有之權力悉由國家賦與之立法中之關涉地方者固可令地方機關參與若夫國家根本法地方機關無參與之必要則美之先例不足據也第二說之根據在合乎人民之公意公意云者不必出於多數機關之手而始為公意止國家所設之適當機關制定之而已況參議院選

自○省○會○衆○議○院○選○自○人○民○固○明○明○公○意○之○代○表○乎○

(黃鐘日報)

●議○院○與○憲○法○ 中○華○民○國○之○國○會○迭○次○開○議○均○不○求○所○謂○結○果○直○至○今○日○毫○無○作○爲○
吾○輩○曾○往○參○觀○見○其○討○論○忿○激○及○至○表○決○亦○無○效○果○如○是○議○院○何○能○有○佳○事○業○乎○兩○月○
已○過○何○時○始○有○憲○法○出○現○而○慰○國○人○之○渴○望○哉○

(譯北京法文報)

●法○之○信○用○宜○立○ 民○國○今○日○諸○法○萌○芽○欲○求○善○始○非○堅○其○信○用○不○可○然○考○其○欠○缺○約○
有○數○端○(一)以○歷○史○言○吾○國○人○對○於○法○之○信○用○不○足○且○其○亂○法○違○法○者○愈○多○則○其○障○礙○益○
甚○(二)於○立○法○之○先○有○黨○見○橫○梗○於○胸○以○爲○之○蠱○其○手○續○上○之○紛○爭○危○險○至○及○於○國○本○而○
於○法○更○無○待○論○(三)國○基○粗○定○民○氣○猖○獗○於○法○之○制○裁○既○不○能○無○欠○缺○則○其○信○用○益○不○立○
(四)當○此○擾○攘○紛○紜○之○際○立○法○根○據○何○國○莫○衷○一○是○則○好○事○者○得○假○以○淆○亂○而○爲○破○壞○地○
由○是○觀○之○蓋○法○之○失○其○信○用○而○無○以○立○國○也○久○矣○共○和○國○所○恃○以○戢○亂○者○厥○惟○法○力○信○
用○既○失○力○於○何○有○然○則○吾○國○其○終○殆○矣○

(新紀元報)

外國憲史

合衆國現行憲法正文

按美國憲法正文坊間譯本不一而足然往往拘文牽義意旨拗晦茲更就原文重加翻譯求其明顯而無戾本意而已不必其盡合於法律條文也譯者識

我合衆國人民因欲組織完全之聯合確立公道保持國內之治安籌備公共之外防增進衆庶之福利保守黎民子孫自由之慶福特制定此亞美利加合衆國之憲法

第一條

第一節 本憲法所許之立法權以合衆國國會行之合衆國國會以元老院及代議院組織之

第二節 代議院議員每二年由諸州之人民選舉之諸州之選舉人須具立法機關

分部最多之州所需選舉人之資格

年齡未滿二十五歲或爲合衆國國民未及七年或當選時非爲選出州之住民者均不得爲代議院議員

代議院議員及直接租稅之額以入於此聯合內各州之人口爲比例而分配於各州計算人口之法以自由人之總數加入其他人等五分之三爲準至自由人實含年期被役者在內惟不納稅之印度人不在此例（按此印度人即美洲土人非今印度人也）人口之調查於第一次合衆國國會會集後三年以內行之此後每十年調查一次各依法律所定之方法行之代議院議員之數不得過於每三萬人口選出一名之標準惟各州至少得選出一人人口調查未得確數以前紐罕布許邪得選三名馬撒初色八名露都島及普洛斐騰殖地一名康內的革五名紐約六名紐遮斯四名偏斯斐巴尼州八名德拉華爾一名馬利倫六名斐真尼亞十名北加路尼亞五名南加路尼亞五名喬治亞三名

代議院議員出缺時本州行政官應發選舉令以補此缺

代議院自選議長及其他職員並專有彈劾之權

第三節 合衆國元老院以各州立法部所選元老院議員組織之每州各選二名任期六年每議員各有投票之權

元老院議員第一次選舉後會集時應均分爲三部第一部之議員於二年之終第二部之議員於四年之終第三部之議員於六年之終各改選之即每二年改選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也若在各州立法部閉會中元老院議員因辭職或他故而出缺時本州之行政官得暫時任命議員至下次立法部開會時再行選舉補缺

年齡未滿三十歲或爲合衆國國民未及九年或選時非爲選出州之住民者均不得爲元老院議員

合衆國副總統爲元老院之議長惟非可否同數時不得有投票之權元老院自選其他職員副統領缺席時或行合衆國大總統職務時元老院得選臨時議長

元老院專有審判一切彈劾案之權行使審判時諸議員當行宣誓或宣告信實之式審判合衆國大總統時大理院院長應爲庭長惟不論何人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受有罪之判決

彈劾案之判決以罷免職務及剝奪名譽之職務信托及利益之公權爲限但被罰之人別依法律所定而受起訴審理及處罰者不爲本規定所妨

第四節 選舉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之日期場所及方法由各州立法部定之惟國會除關於選舉元老院議員之場所外得以法律規定或變更之

國會每年至少會集一次集會者除依法律別有定期外應以十二月第一月曜日會集

第五節 關於議員之選舉及其當選證書或資格之問題由每議院自行判定之每議院非議員過半數到會不得辦理事務不足定數時得日日休會每議院並得依本院所規定之方法及刑罰強制缺席議員之出席

每議院得自定議事規則自罰議員之犯規又依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將議員除名

每議院應作議事錄除本院認為應行秘密者應公布之每議院議員關於議題所表白之可否如有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載於議事錄

每議院於會期中未經他議院之承諾不得為三日以上之休會或以其場所移於開會場所以外

第六節 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應受服務之報酬以法律規定之並由合衆國國庫支給兩院議員除犯叛逆罪刑事重罪及擾亂治安外於各議院會期中及其往復中不得被逮捕其對於各本院之言論於院外不受詰問

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被選後在任期中不得被任為合衆國政府之官職而受其薪俸合衆國官吏繼續為官時不得為各議院議員

第七節 凡徵收歲入之法案應由代議院提議惟元老院得如他之法案提議修正

之

凡代議院及元老院所通過之法案未成爲法律之先應提送於合衆國總統總統認可後署名於法案否則附以反對之理由將原案還付於原發議之議院受還付之議院以反對之詳情記載於議事錄並再行討論若再議之後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以該法案爲可時應將原案及反對移送於他議院該院亦再議之如該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以爲可時該法案應成爲法律惟再議此種議案時兩院之表決應依於可否法辦理其贊成及反對者之姓名應各載於該本院之議事錄若法案提送總統後十日以內（除日曜日）未經還付該案應成爲法律與已經署名者同但於議會休會無由還付法案時不在此限

凡命令決議及表決（除休會問題）應由元老院及代議院同意者須按照議案辦法先提送於總統經總統認可後始生效力若總統不認可時應再經元老院及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始生效力

第八節 國會之權力如左

賦課徵收直稅間稅輸入稅及物品稅支付國債保全合衆國之國防及安寧但間稅輸入稅及物品稅在合衆國中不得有歧異辦法

以合衆國之信用籌借錢幣

規定與外國通商各州間之通商及與印度種族（土人種族）通商之條例

制定國籍法及破產法通行於合衆國各州

鑄造貨幣制定本國貨幣及外國貨幣之價格並制定度量衡之準位

制定偽造合衆國之證券及通行貨幣之罰法

設郵便局及郵便通路

規定著述者及發明人對其所著書籍及發明品專賣之權並其期限以增助科學及有用美術之進步

設立最高法院以下各級裁判所

對於海盜及海上犯刑事重罪者犯國際法上之罪者定其罪名並處罰之

官戰給與捕獲免狀制定關於海陸上捕獲物之規則

徵募陸軍並資助之惟此種財用之供給不得過二年以上之期限

設備海軍並保持之

定陸海軍之法制

爲固定聯合諸法律及鎮壓內患排斥外寇起見得爲徵募民兵之制定

定民兵之編制及其武裝軍律並管理民兵之服務於合衆國之規定惟任命將校及依國會所定軍律操練民兵之事各州應自有其權

凡土地經各州讓與由國會承受而成合衆國政府之都會之地方者（不得超過於十方英里）國會對於該地方專有立法權又凡各州爲建設要塞軍庫造兵廠造船所及緊要之營造經該州立法部之認可而買收場所者國會對於該場所得行同一之權

國會得制定法律以執行以上列舉之權力又依本憲法所委任於合衆國政府行政部及官吏之權力國會得制定法律以執行之

第九節 一千八百零八年以前現經成立諸州對於民人之移住或入境者苟爲本州所容納國會不得禁止之惟對於此種入境之人得課每人十元以下之稅金保身狀之特權除際於內患外寇公安上必要之時外不得停止

民權消滅令及溯往之法律不得發布

除按照本法前節所定人口調查法辦理外不得賦課人頭稅其他直接稅

由各州輸入物品不得賦課何等之稅

凡通商章程之規定及關於收稅之條規不得以特別優權給與一州之港口又往來於一州之船舶不得強令進口於他州或強迫其離港並不得收取稅金

凡國庫所儲之公款非依法律所支配者不得支出此項公款之收支清冊及說明書等當按時公布之

合衆國家不得頒授貴爵名號又凡本國受俸之官吏及公家委託之職員非得國會之承諾不得接受他國王公或國家之賞賜以及官職俸給爵號等類

第十節 凡各州不得互結條約盟約及自相聯合不得付與捕獲免狀不得鑄造貨幣發行紙幣及以金銀貨幣外之物件認爲法償之用不得頒布民權消滅令溯往之法律及有害契約義務之法律又不得頒授與貴爵之名號

凡各州除施行檢查法所必要者外非得國會之承諾不得課稅於進出口之物品又各州所課進出口貨稅之收入應供合衆國國庫之用凡關於此種貨稅章程當受國會之核定及監督

凡各州未經國會之承諾不得課船隻之噸稅平時不得自編軍隊與軍艦不得與他州或外國結約聯盟或開戰但現被襲擊或迫不及待之時不在此限 (未完)

巴西現行憲法正文 (一續)

第三章 元老院

第三十條 元老院以合第二十六條法定資格之公民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者組成之每州及聯邦區須各有元老員三人以選舉代議員之同一方法選舉之

第三十一條 元老員以九年爲任期每三年間更換其三分之一

補缺元老員之任期在繼續缺職元老員任期之餘殘部分

第三十二條 共和國之副總統爲元老院之議長限於可否同數時得有表決權在副總統缺職或無能力之際彼之地位以元老院副議長代之

第三十三條 限於元老院得照憲法規定之條件及方法審問共和國之總統及憲法上所明定之聯邦官吏而判決之

第一款 元老院當組織爲法廷時須以聯邦最高裁判所之判事長爲主席

第二款 非議員三分之二出席不得宣布罪狀

第三款 除不妨礙通常裁判官之行動得令犯罪人去職及剝奪其受他種官職之資格外不得加以他種之懲罰

第四章 國會之權力

第三十四條 國會有下列之單獨權

一、豫算歲入定聯邦政府每年之用度審查每一會計年度收入及支出之報告

二、委任行政部締結債款及指揮信用上之他種行爲

三、制定關於公債之法律并籌畫公債之償還

四、管理聯邦歲入之徵收及分配

五、整理外國貿易及各州與他州或聯邦區之貿易建設稅關設置或廢除稅關之棧房

六、規定經過一州以上或伸張於外國領土之河流之航行

- 七、定貨幣之重量價格式樣及名稱
- 八、設置發行鈔票之銀行制定關於發布鈔票之法律及由鈔票而徵集課稅
- 九、定衡度之本位
- 十、明定各州聯邦區及國家領土之疆界
- 十一、於公斷無效或不能執行時委任政府宣戰并委任其媾和
- 十二、決定對於外國之條約及假條約
- 十三、變更聯邦國之首都
- 十四、照第五條規定之事項給與各州以補助金
- 十五、制定關於聯邦郵政及電政之法律
- 十六、採用保護邊境之正當方法
- 十七、定每年海陸軍之軍力
- 十八、整理海陸軍之組織

十九、允許或拒絕外國兵以軍事行動之目的經過國家領土

二十、照憲法規定之事項準備及調遣國家衛隊或民兵

二十一、在外兵侵入或國內擾亂發生時於國家領土之一部或多部宣布戒嚴

并承認或停止行政部及其責任代理人於國會休會時所宣布之戒嚴

二十二、定全國聯邦官職之選舉資格及選舉方法

二十三、制定共和國之民法商法刑法及聯邦行政法

二十四、設置關於入籍之一定法律

二十五、設置及廢除聯邦之公共官職并定其職務與俸給

二十六、照第五十五條及下列第三部之規定組織聯邦司法制度

二十七、宣布大赦

二十八、輕減及赦免在彈劾之際科加於聯邦官吏之懲罰

二十九、制定關於聯邦國土地及礦山之法律

三十、制定關於聯邦區地方組織之法律及關於警察高等教育與國都內留保於聯邦政府之其他事務之法律

三十一、以特別立法管理共和國領土以內為建設武庫或為聯邦其他建設與制度所必要之地方

三十二、整理各州間罪犯引渡之事件

三十三、制定聯邦權力行使上所必要之法律及決議

三十四、制定使憲法完全實行之組織法

三十五、延長或停止會議

第三十五條 國會於下列之權力亦得有之但非單獨的

一、監督憲法及法律之遵守及供備聯邦性質之需要

二、獎勵國內文學美術科學之進步及移民農業工業商業之進步但不得給與特權以妨礙地方政府之行動

三、設置各州以內之高等學校及中等學校

四、供備聯邦區內之中等教育

第五章 法律及決議

第三十六條 除特定於第二十九條之例外外各種議案得以無分別之方法發生

於代議院或元老院兩院之任何議員均得提起之

第三十七條 每一議案在一院通過以後須送達於他院倘他院是認該案須送達

於行政部倘行政部是認該案須裁可而公布之

第一款 倘共和國之總統以議案爲不合憲法或反對國家利益時須於議事期

十日內否拒之其期由受領議案之日算起并須附以否拒之理由於此期內送還於提起之院

第二款 共和國之總統對於一議案不在十日內是認或否拒時即須作爲是認如議案之否拒在國會閉會以後總統須將其理由刊布之

第三款 議案之未被是認者須送還於提起之院由該院討論之爲「是否」之表決倘其表決得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多數則該案即須作爲是認在此之際該案須送達於他院倘他院以同一方法及同一多數是認之則該案即須作爲法律送達於行政部爲形式上之公布

第四款 裁可及公布須遵下列之語式

- 一、「國會制定余是認下列之法律(或決議)」
- 二、「國會制定余公布下列之法律(或決議)」

第三十八條 倘一法律在特定於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不於四十八小時內爲共和國之總統所公布元老院議長須公布之倘元老院議長不於同一時限內公布則由副議長公布之其公布須遵下列之語式「余以元老院之議長(或副議長)使凡見此書類者知國會制定及公布下列之法律(或決議)」

第三十九條 一院之議案經他院修正者須送還於前院倘前院認可其修正案時

須將該案并修正之部送達於行政部

第一款 在相反之際該案須送還於修正之院倘修正案得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即須作爲是認與議案一併送達於該案提起之院限於三分之二之表決得拒其修正案

第二款 倘修正案受此等表決之否拒則該議案須除去其修正之部送達於行政部而受其是認

第四十條 議案之已經否拒或未經是認者在同期立法議會中不得再提出之

第二部 行政權

第一章 總統及副總統

第四十一條 行政權寄於巴西聯邦國之總統爲國家之選舉的元首

第一款 副總統與總統同時選舉之於總統暫時無能力之際代理其職權并於總統缺職之際繼續其任

第二款 在副總統無能力或缺職之際以下列諸人依次序而受總統之職 元

老院之副議長 代議院之議長 聯邦最高裁判所之判事長

第三款 下列諸項爲被選爲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之法定資格

一、巴西之土著

二、在享受政治權利之時

三、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

第四十二條 倘總統或副總統之缺職不論何種原因在任期未滿之二年前發生須舉行新選舉

第四十三條 總統以四年爲任期於繼續之任不得被再選

第一款 副總統於總統任期之末年受總統之任者於繼續之任不得被選爲總統

第二款 總統須於滿任之日停止其權力之行使新選之總統須立時繼續之

第三款 倘新選之總統不能到任履行其職務時須照第四十一條第一二款之規定繼續之

第四款 第一任總統須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號滿任

第四十四條 總統於履任時須在國會前或國會閉會期間在聯邦最高裁判所前爲下列之宣誓

余願以完全之忠信維持及執行聯邦憲法并增進共和國之幸福遵守其法律保持其統一完全及獨立

第四十五條 總統及副總統非國會之允許不得出離國境違者須受曠職之懲罰

第四十六條 總統及副總統受國會在前任總統期內所定之俸給

第二章 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

第四十七條 共和國之總統及副總統以國家之直接投票及絕對多數選舉之

第一款 選舉須在總統任期末年之五月一號舉行各選舉區之投票須在聯邦

首都及各州首都內檢查之

國會於同年之首次集會計算其票數議員出席之數不限定之

第二款 倘列選之人無一得絕對多數時國會須於在直接選舉得最多票數之

二人中以出席議員之多數選舉一人

第三款 選舉之方法及票數之計算以普通法規定之

第四款 總統或副總統於選舉時或選舉前之六月行使職權者其第一二級之

親屬無論血統關係或姻戚關係不得被選為總統或副總統

第三章 行政部之權力

第四十八條 下列之單獨權屬於共和國之總統

一、是認及公布國會之法律與決議發布命令教令及執行法律之章程

二、以任意行爲任免國務員

三、於巴西聯邦國之海陸軍因內亂或外患而徵發時行使其最高之指揮或任

命一人以行使之

四、管理海陸軍并照聯邦法律與國家政府之需要而分配其軍隊

五、受特定於憲法之限制任命聯邦性質之民事及軍事官職

六、赦免及輕減屬於聯邦裁判權之罪名但列舉於第三十四條第二十八項及

第五十二條第二款者不在此例

七、照第三十四條第十一款之規定宣戰及媾和

八、於外兵侵入或進攻之際立時宣戰

九、以通牒之方法呈出國家狀況之年報於國會而指除必要之立法與改良此

等年報由總統於立法會議開始之日送達於老院之秘書

十、召集國會之非常會議

十一、因最高裁判所之薦舉任命聯邦判事

十二、經元老院之是認任命最高裁判所之判事及外交公使在國會閉會期間

得暫時任命之以待元老院之是認

十三、任命外交上之其他官吏及領事

十四、維持與外國之關係

十五、在外兵侵入或國內擾亂之際直接或經過其責任代理人於國家領土內之任何地方宣布戒嚴（參照第六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二十一項及第八十條）

十六、加入外國之談判締結契約條約及假條約此等條約及假條約常呈出於國會并於各州照第六十五條所締結之條約因其執行而送達於國會時加以是認

第四章 國務員

第四十九條 共和國之總統以國務員輔助之此等國務員爲總統之信託代理人簽押於命令而以每人爲一部之主任聯邦國之行政即分寄於各部

得暫時任命之以待元老院之是認

十三、任命外交上之其他官吏及領事

十四、維持與外國之關係

十五、在外兵侵入或國內擾亂之際直接或經過其責任代理人於國家領土內之任何地方宣布戒嚴（參照第六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二十一項及第八十條）

十六、加入外國之談判締結契約條約及假條約此等條約及假條約常呈出於國會并於各州照第六十五條所締結之條約因其執行而送達於國會時加以是認

第四章 國務員

第四十九條 共和國之總統以國務員輔助之此等國務員爲總統之信託代理人簽押於命令而以每人爲一部之主任聯邦國之行政即分寄於各部

第五十條 國務員不得行使他項公共服務或職權并不得被選爲共和國之總統副總統代議員或元老員

代議員或元老員受國務員之職位時須辭去其本職新選舉即須立時舉行在新選舉中該員不得爲候補人

第五十一條 國務員不得出席於國會限於商議之方法得以書信或自身與兩院之委員交通

國務員之年報須呈出於共和國之總統并須分給於國會之各議員

第五十二條 國務員陳述於共和國總統之助言對於國會或裁判所不須負擔責任

第一款 但國務員之行動照法律規定而視爲犯罪時須負擔其責任

第二款 國務員犯普通罪名及被彈劾之際須在聯邦最高裁判所前起訴審判之在與共和國總統連帶犯罪之際則以有審判總統之權力者審判之

第五章 總統之責任

第五十三條 巴西聯邦國之總統經代議院決定認為應受審判之後即須出受審判普通罪名以聯邦最高裁判所審判之彈劾案件以元老院審判之
總統於決定應受審判以後即須停止其職權之行使

第五十四條 總統之行動直接反對下列之事項者得彈劾之

- 一、聯邦國之政治的存在
- 二、憲法及政府之聯邦的形式
- 三、政治權力之自由行使
- 四、政治或個人權利之合法享受及行使
- 五、國家之內部安全
- 六、行政之榮譽
- 七、憲法的保障及公共金錢之使用

八、國會表決之預算案

第一款 此等罪名須以特別法規定之

第二款 起訴處分及審判之方法另以他法規定之

第三款 上列之兩種法律須在第一國會之第一會期中制定之

第三部 司法權

第五十五條 聯邦國之司法權寄於設立於共和國首都之聯邦最高裁判所及由國會設置分布於通國之下級聯邦裁判所及法廷

第五十六條 聯邦最高裁判所以判事十五人組成之是項判事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從學問優長名譽卓著具元老院被選舉資格之公民中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聯邦判事終身任職限於司法宣告得撤免之

第一款 判事之俸給由法律規定不得減少之

第二款 聯邦最高裁判所判事之彈劾案以元老院審判之下級聯邦判事以聯

邦最高裁判所審判之

第五十八條 聯邦裁判所各從本所所員中選舉判事長并組織本所之書記團

第一款 書記團中各書記之指認及撤免及司法區中司法官職之補授以各裁判所之判事長主之

第二款 共和國之總統須從聯邦最高裁判所之所員中任命共和國之檢事長其職務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十九條 聯邦最高裁判所有下列之權力

一以最初及單獨裁判權審判下列諸人

- (甲) 共和國之總統犯普通罪名及國務員犯第五十二條特定案件之際
- (乙) 外交公使犯普通罪名及被彈劾之際
- (丙) 聯邦國與各州之爭議及衝突或各州間一州與他州之爭議及衝突
- (丁) 外國與聯邦國之訴訟及要求或外國與各州之訴訟及要求

第

九

期

(戊) 聯邦判事或裁判所間之衝突或與各州判事及裁判所之衝突或一州之判事及裁判所與他州之判事及裁判所之衝突

二於上訴時判決下級聯邦裁判所已經規定之判案并列舉於本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案件

三照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覆審已經決定之案件

第一款 對於上列所舉各州裁判所之判案得因下列諸事向聯邦最高裁判所提出上訴

(甲) 州裁判所之判案關於聯邦法律或條約之效力或適用而與相反對時

(乙) 州政府之法律或動作因反對憲法或聯邦法律致起爭議而州裁判所之判案左袒該州之動作或法律之效力時

第二款 在關於各州法律適用之案件聯邦裁判所須參照地方法庭之判案反之關於聯邦國法律之解釋時州裁判所須參照聯邦法廷之判案

第六十條 聯邦判事及裁判所於下列諸項有裁判權

- (甲) 當事人之訴訟或答辯以聯邦憲法之某條規定為根據之案件
- (乙) 對於聯邦政府之訴訟或對於因憲法法律或行政規則之規定而設立之國庫及與聯邦政府締結契約而設立之國庫之訴訟
- (丙) 關於償金財產回復及損害賠償之要求或由聯邦政府對於私人或私人對於聯邦政府所提出之其他要求
- (丁) 一州於他州公民間之訴訟或所屬之州法律不同時各州公民間之訴訟
- (戊) 外國與巴西公民間之訴訟
- (己) 外國人以與聯邦政府締結之契約為根據而提起之訴訟或以聯邦國與外國之假條約或條約為根據之訴訟
- (庚) 海上法之案件及關與海洋或國內河湖之航行之案件
- (辛) 國際的刑事法或民事法之案件

(壬) 政治罪名

第一款 國會不得以聯邦裁判權委託於州裁判所

第二款 聯邦裁判所之決判及宣告以聯邦裁判官強制之地方警察於其求協助時不可不協助之

第六十一條 州判事或有正當裁判權之法廷之判決對於所審之訴訟及爭議有最終之効力但有下列事件之際不在此例

一、人身保護令

二、於未經假條約或條約規定之案件處分已故外國人之財產

在此等案件得向聯邦最高裁判所上訴之

第六十二條 州裁判所不得干涉屬於聯邦法廷之審問并不得廢弛變更或停止聯邦法廷之判決或命令反之聯邦裁判所亦不得干涉屬於州裁判所之審問及廢弛變更或停止州裁判所之判決或命令但明定於憲法之案件不在此例(未完)

雜 纂

中 外 要 聞

進 步 黨 內 部 組 織 紀 實

進步黨成立後。業由大會選定理事長及理事九人。已見前報。照黨章理事外。應設名譽理事及參議。現由黨中共同推定名譽理事十餘人。參議百餘人。俟得理事認可。即可發表。至執行黨務之幹事。則分政務黨務二大部。其主任人員。業由理事指定。茲將其姓名錄下。

政務部正長林長民副時功玖王蔭棠法制正主任汪榮寶副汪有齡饒孟任財政正主任吳鼎昌副解樹強褚翔外交正主任林志鈞副趙管侯克希克圖軍政正主任羅綸副王傳炯管雲臣教育正主任耿臻顯副陳廷策蕭湘實業正主任張善與副李素王湘地方自治正主任汪彭年副于元芳董昆瀛庶政主任張嘉璈副胡源匯戴聲教黨務部正長丁世嶧副孫洪伊胡汝麟文牘正主任王家襄副凌文淵祁桂芬會計正主任金適副胡瑞霖張開屏交際正主任黃爲基副李文熙李俊地方正主任梁善濟副鄭萬瞻孫熙澤庶務正主任張協燦副虞廷愷于邦華

蒙藏近聞種種

國務院爲俄約事咨文參議院 爲咨覆事奉大總統發下貴院咨送張議員聯魁等李議員述膺等質問書各一件當交外交部核覆茲准該部覆稱查自俄庫私約發表後政府即與俄政府開始談判其經過情形迭經外交總長出席臨時參議院並咨覆參議員質問書說明在案嗣後繼續交涉政府宗旨在取消蒙古獨立凡關於中國主

權利權之處無不力爭而俄政府堅持不肯讓步是以日久拖延迄未解決至外間紛傳政府與駐京俄使秘密訂約確無其事此等謠傳毫無根據自係奸人意圖煽惑以遂其破壞之私此等重大問題於定議之前自無不通知國會之理應請轉覆等因相應咨覆貴院查照可也

蒙古王公之對蒙意見 蒙古王公聯合對於此次中俄商訂協約一事甚為注意聞近日曾有第二次致衆議院審查會函略云

自中俄協約提交

貴院敝會即開會會議僉以事關蒙旗利害未忍默爾因以本會名義發表意見函告貴院茲更有一言祈

轉告全院諸君竊以蒙人受庫倫獨立之害民業凋殘商務阻塞匪徒充斥隨處騷然外蒙固受切膚之痛內蒙亦遭波及之突庫倫一日不取消獨立則各盟旗一日不能安枕蒙人心理無有不盼望早日解決者乃聞此次協約到院在院諸君頗有異言此

實敵會所不解夫所訂條約有損權利敵會亦豈不知然人牛世上必先有身家性命而後乃有權利之可言蒙人因翊贊共和傾心內嚮不肯附和庫倫獨立是以一年以來受盡種種痛苦幸此時已與俄人有訂定協約之機會可以取銷獨立矣又爲貴院所否決致協約不成取銷獨立無望則內外蒙旗之痛苦依然也且恐有十倍百倍于前日者是身家性命且不保尙何權利之可言且又何必不附和庫倫隨之獨立義何必翊贊共和傾心內嚮耶蒙人腦筋單簡甚或以他族爲可親以民國爲不可恃則禍患之大又非可意料及之者故敵會不能不爲最後之忠告披瀝之言云云

黨會之會議忙。此次交涉關係民國大局。固無待言。而於中尤與蒙古及東三省有特別關係。故連日在京蒙古王公屢開會議兩次。上書衆議院。進步國民兩黨議員又開連合會議。內容秘密。雖不得知。但聞彼此主張尙屬一致。五號午後一時。進步黨又於磨盤院開議員會。經該黨院內審查員報告審查之結果。討論至六時。方始散會。

庫俄交親情形。聖彼得堡電云。俄國專使庫索維慈氏於起程回國之先。曾晉謁庫

倫呼圖克圖。在夏宮辭別。並介紹新任俄國總領事密勒君及蒙古陸軍總教習大佐那德尼氏與呼圖克圖相見。勒氏即將俄皇令其帶來之禮物。親遞與呼圖克圖。薩克城及張家口之近耗。綏屬薩拉鎮北薩克城。日前突來大股蒙兵。約二千餘人。在該處肆行焚掠。昨午後總統府又接得張紹曾將軍急電。稱薩克蒙匪勢極猖獗。綏屬軍隊單薄。難以勤辦。請電調就近軍隊速來助勤等語。昨大總統特電察哈爾都統派兵前往云。又據張家口消息。庫匪南犯。日形緊急。昨有教會教士若干人。逃抵張家口。據稱庫匪聲勢頗稱浩大。所至殺掠。現離張家口僅七十里。日來張家口業已戒嚴。凡入城者須有特別之護照云。

達賴注意外交。達賴近與某國一意聯絡。聘某國博士爲顧問。兼授洋文。日日研究。已能通曉。聞自漢兵撤退之後。決計添練番兵。填補其數。已就拉薩等處招兵千人。編爲三營。由某國人代任教練之事。一切鎗械軍服。均採用某國制度。其中全係某執政慫恿播弄。全藏人心。皆不贊同。惟迫於達賴勢力。無可反抗。咸望陸長官早日到拉。俾

得借中央勢力維持藏局云。

鄉城克復之捷音。尹鎮撫使自進兵攻鄉以來。劉軍進攻阿拉日輝等處。孫軍進攻桑堆等處。累戰皆克。已將鄉城一帶全行克復。招降脅從者數百人。地方一律安定。日前尹鎮撫使電致政府云。自出關以來。未嘗優游一日。安寢片刻。外間浮議。或斥爲輕浮。或譏其怯懦。媿憤無可告語。今幸鄉城大匪一律平定。藏番二次大舉均敗。不敢東侵。庶幾可告無罪矣。試問以單刀匹馬。一日三驛。扶病出關。輕騎定邊。從古立功大將。豈能有此局勢。茲於鄉城平定。即日馳驛回爐。請將昌衡褫奪官職。查明出關以來。有無媿對國人之處。如有污點。甘受斧鉞云云。

英外相之宣言。倫敦路透電載英外相格黎氏。在下議院談論中國善後借款次及西藏問題云。英人承認中華民國。俟西藏合約辦妥始可實行。英人對於西藏之事。應有滿意之權利。倘各國均已承認。而獨英人袖手旁觀。雖於事實上。亦失完妥。惟英國之意。中國於革命之後。對付西藏政策實屬不智。循此政策進行。終致擾亂印度邊界。

英國深願按照中國舊時體度。使西藏仍舊自治。倘中華允許西藏自治。則承認之事。即能表決云云。

○撤○退○川○兵○之○要○求○ 昨蒙藏局接西藏達賴來電一件。謂優待藏人條件。極表歡迎。當無反對。惟川中軍在藏年餘以來。東征西討。藏人不堪其擾。請先撤回軍隊。以示大公。而免流離之苦云云。

天津秘密鐵血會破獲詳紀

日前女匪傅文郁。在天津組織秘密鐵血會。勾結匪黨。在三馬路地方聚集多人。開秘密大會。託名維持社會。旋為警廳偵知。往拿。匪等已四散逃脫。僅將傅搜獲。及一切來往証據函件。並有同夥像片三十餘件之多。日前會請各機關到廳。與衆傳觀。現警廳一面派遣偵探嚴密訪拿該會匪黨。一面佈告人民。勿為煽惑。致罹法網。并將所獲證據登報宣布。信函三件如下。

(一)文郁先生均鑒。日前賜下簡章。極為清爽。仍乞先生勞神。再加增數條。使會長會

員各守會規更爲完善矣今將原章呈請先生斟酌印刷僕現招募會員計五十一名俟先生得暇可以驗看此請坤好同志名心印秘密鐵血會簡章(一)本會專收入男女志士以推翻該政府爲宗旨故定名爲秘密鐵血會(二)推選會長十人每會長各帶十人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爲暗號(三)會長宜互相聯絡至其會員務須選素不相識之人以防洩漏機關(四)會所宜嚴守秘密不能擇定地址凡會長會議以擇一報館編輯部開臨時會爲宜(五)凡入該會會員不收會金亦不准會員聯絡免生事端

(二)逸民君偉鑒頃前隈君來寓叙談一切晴於此時頗有灰心之說前晴入此會者經明友介紹晴以入此籌備處必得且全身精神急力運動一切日日奔走未敢稍具消極主義晴所出之力雖小可憐一片熱心不諒今由女界諸多敗類皆以晴爲忌相諸女士皆乃女界偉人文明巨子可笑皆以晴爲効量相諸女英雄之價值由此可見矣晴看此局願早爲退步他鄉絕不願於此敗類人相持不下更使男界作

爲笑柄耳此一班敗類女英雄若在社會作事不但不能破除男子專制反有更深一層晴從此於此會斷絕關係望先生可傳告諸女界敗類請其忌心可免矣者以後諸敗類稍有反輩會內者晴必以鐵血對付此一班無恥忌心女英雄耳此上敬請晚發劉晴芳上

(三) 父親大人膝下女頃接黃興來電令女速至湖南有特別要事女料定內仍袁氏爲總統之故女於三十號起身到南果如何事定電告知父親請父勿因袁氏爲念總統仍必有二次革命之說女此去亦因此父親請勿念念國事爲前非女不孝女由南到漢月餘反京父親須放心爲要保重病體俟女到京在奉病安專此敬稟福安女文郁講稟

血光團破獲之前後情形

- (一) 暗殺黨之總數。據執法處確實之報告。已由南來者。約五百數十人以上。
- (二) 暗殺黨名血光團。其本部設於天津法租界內。

- (三)其團長係黃口。副團長黃口。財政部長係謝持等。其資本均由滬携來。
- (四)炸彈零星散存京中者甚多。總存天津某處。據前日報告已得四十八箱。尙未起出。
- (五)其已被拿者約三十餘人。現均拘禁在執法處。尙未處罪。聞俟正式政府成立時一律赦免。
- (六)其破案由女子周予傲自首。周係在天津時入會。嗣由偵探某察知情形。暗隨其後。由津而漢。由漢而滬。漸與稔熟。遂將前情告知。偵探某遂入京報知執法處。拿謝持到案。而勸周自首。
- (七)謝持被拿後。由參議院議長張繼保出。託病匿避。已由總檢察廳起訴傳訊。
- (八)謝持初避法國病院。前日至天津。聞尙匿居法租界內。某報稱已自首。實係不確。
- (九)謝持被拿後。國民黨議員攻擊政府違法。異常激烈。自總檢察廳依法起訴。謝持在逃。乃知謝係內亂犯。已屬確實。無可爲之辯護。
- (十)總檢察廳據周予傲等自首。及在津搜出証據各件。內有命令及各函件。均與黃口

有關係。因票傳黃口到案。

(七)黃口匿居上海英租界。前日已由司法部電知上海陳交涉使。與英國領事交涉。請將黃引渡歸案訊辦。近據陳電稱。昨已備文與交涉矣。但尚未得復答。

(八)參議院議長張繼現聞謝持在逃。異常狼狽。因按照刑法保釋犯人應負責任。聞總檢察不日將備文向該議長索回凶犯云云。

(九)連日復聞亂黨改僱法國社會黨著名炸彈家某氏。入都行暗殺。前晚據法國公使通知政府。請其嚴加防衛。某氏於前月二十八晚由滬啓行云云。

墨國改建共和後之略史

墨西哥國北美之一大邦也。國面積七十六萬七千零五方英里。人口一千三百六十餘萬。土地膏腴。物產豐富。但因國內釀生內訌。連年不息。是以實業不振。民力疲弊。國運未達發展之域。按爹亞士氏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創建共和國。被選為大總統。以來。連中大總統之選。共七次。在任二十六年。至一千九百十年馬狄羅氏。提倡社會主

義反對政府而起一革軍。各省響應。與政府軍迭次交戰。互有勝敗。至一千九百十一年。革軍聲勢漸振。大總統參氏見勢不佳。於同年五月念五日辭職。馬狄羅比於同年十月初一日被選就大總統之任。然馬氏乏於統御之才。不能收攬人心。各處革軍頻起。國內迄無寧日。至本年革軍入都。執馬狄羅鎗斃之。參亞士復就大總統之職。

外人禁煙之條陳

僑寓北京各國人士一百餘人。於五月二十九日。上書大總統及外交部。詳述禁煙辦法。原文如下。(上略)鄙等因信貴國於領土內。盡心竭力。禁除煙害。必得英國及其他文明各國人士之道德的贊助。並信貴國嚴禁鴉片。必能拯救黎民。免其淪溺。必能杜塞漏卮。有益財政。必能維護民力。發展國家。並信貴國禁煙。如果告竣。實爲不世之功。業實爲永遠之光華。並能刺激環球。俾皆革除向時之舊習。力祛惡習。俾其屏絕人世之類。風鄙等均係各國人士。久旅貴邦。夙受政府人民之優待。願代表各國人士。敬獻三策。(一)永遠禁絕全國種煙之風。毋令再萌毒卉。(二)收沒中國人民所有之生熟煙土。

不必稍存顧忌(三)加意搜捕私運勿令烟土自通商口岸潛入內地

(後略)





談

叢

黎副總統歷史

(二續)

頗 公

公既至議局化龍與約數事大端軍事公任之外交財政及地方保衛事化龍倡率局員分任之乃檢軍籍留者才千餘人次日潰兵聞公出任事復走集約三千人力微甚乃議招兵改諮議局爲都督府時孫武張振武等皆走集治事府中意氣激昂爭欲自將公持不可謂君等皆不知兵可任者獨張景良耳景良者時任標統以嫻兵略著聞願居心反覆革命軍起景良以爲必敗曾於軍府廣座中陳述利害咨嗟太息化龍之友長沙舒禮鑑嚴斥其謬門外兵士大呼景良漢奸將執而戮之公以身蔽得免越日更授景良軍前總指揮官禮鑑謂化龍景良心叵測令將重兵吾屬無噍類矣化龍嘆

日黎公性長厚視天下無可疑之人余雖亟言之卒無效奈何相與咨嗟不已九月初前敵軍覆景良奸狀益著全軍大恨裂尸於漢上自是黨人益疑公謂不可恃而識者則謂爲君子之過其愚乃不可及也公始受事化龍任參謀長連日遣兵渡江收復陽夏兩鎮時起義黨人熱血憤張倉卒之間設司令部參謀部又設政事部下隸七局總理庶政以化龍爲之長公以知兵人少恒鬱鬱有憂色然軍事計畫必躬親指授恒數日不寐政事部既設化龍集舊日朋好組織頗有條理未幾所屬局長有謀自立者遂改各局爲各部化龍執謙退自任編制部鑒公誠仍兼都督府秘書長以翼助之然自是局部各獨立不相統屬綱紀稍弛矣漢口敗挫全市灰燼適黃興自滬上李書城自北京俱走集武昌湘省援軍亦至公令築壇親授黃興節鉞任爲前敵總司令官以李書城爲參謀長又躬自勞軍凡湘軍之至者皆賞賚有加自是陽夏戰事總於黃興公但任籌設防守轉運餉需而已黃興本不知兵以其黨人推戴又事急無人任戰守權宜授以節鉞而副以李書城書城鄂潛江人雅號知兵然鄂事卒起應募者皆慄悍無

賴書城輒以文明軍隊束伍法當之故嘗鑿柄十月初興書城率所部與北軍鏖戰五晝夜日夜不休息卒以漢陽上游新溝蔡甸疏防守初六日薄暮敵陷黑山夜半進逼漢陽府城興令焚歸元寺糧臺火光燭天自率書城遁歸武昌敗軍至江岸覓舟楫不得居民夜半驚駭投江死者數萬興至武昌合各軍上級將校及各部屬長開大會議首議棄武昌圖南京軍官黃禎祥大詬厲之軍務部長孫武等亦均持不可興色沮請東行期以十日以援師會武昌公瞋以千金親送之門外初八日北軍砲擊武昌甚厲公與化龍等策戰守議移軍府至洪山避砲擊是時城中秩序大亂各軍自由搜殺漢奸日以百數又爭傳化龍等舊爲憲政黨人將執而戮之資政院議員廣西吳賜齡以與化龍舊識閒道走武昌謁化龍亂軍以與化龍同黨戮之軍府左側時化龍方治事軍府聞變噤不得言所親勸化龍出走留身以待化龍亦以積勞思赴漢養疴初九日化龍渡江赴漢口越日乘輪車下公聞化龍去大驚駭盛怒拍案詬厲奈何疑人令賢者不安復集將校議移軍府洪山孫武邢伯謙黃禎祥均以城亡與亡持不可公反覆

開導不聽十一日早北軍砲擊都督府彈裂火起衆咸謂悔不聽公言今葬身火中而不知公已先一時脫走洪山設軍府治事矣 (未完)



Vertical columns of faded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柞翰吟庵舊學譚

何平叔云善易者不言易。袁子才取以爲論曰。自唐人義疏行而經學漓。宋人詩話作而詩教紊。近人復云。桐城譚文而文衰。安吳說字而字壞。宏達之士以爲知言。竊謂漓紊衰壞末流之失。不能必無。然爲中人之材。遐僻之士。譚學譚藝。其益固自無方也。不佞學鮮師承。驚於雜覽。專脩術業。深愧無由。曩輯讀書瑣語。論文脛語。以訓子弟。過眼雲烟。隨風變滅。晚近歐風大煽。國學淪胥。高語閎深。益滋河漢。茶餘飯後。追憶舊聞。拉雜存錄。大雅鄙笑。夫復奚辭。儻中人以下。估舉之儒。藉以消閒。資爲譚助。抑亦可知。所別擇於學於藝。或少謬誤也乎。若賜糾彈。更匡疏陋。則不佞頂禮以祈者也。癸丑長夏。迂生識。

讀書須知目錄。此是切當不易之論。班氏藝文。溯源子政。隋書經籍。藍本七錄。雖其書今多不存。然源流所在。不可不晰也。前清官書。如四庫全書目錄。及諸私家書目諸書。

取材閱富。乍讀未免迷惘。惟龍氏啟瑞經籍舉要。張氏之洞書日答問二書。近梁氏啟超讀西學書日表錄。要舉凡最便學子。如能略加折中。稍加證釋。簡而能要。俾士手一編。國學之涯涘。可循或不至摧薪覆瓿歟。

錢先生泰吉。箸甘泉鄉人稿。文辭恬靜。足見學人吐屬。其中於校勘日錄。諸學爲深。詞章金石書畫等說。尤足引人興味。至於精理名言。隨處流露。發人深省。絕無酸餽氣習。講學者可以爲法。

洪洞王先生軒。詩秉家學。蔚然大家。董氏文煥。闡其意指。箸聲調四譜。譚氏嗣同。謂足矯北方字音誤讀之失。愚謂南方何嘗無誤讀者。曾文正云。讀古書以訓詁爲本。作詩文以聲調爲本。又云。文選中漢魏名作。皆訓詁精確。音韻鏗鏘。通人之論。固自可味也。傅先生山云。詩韻脚只求愜。當押得穩處。即出韻不妨其好。若被韻拘管。取一字硬押。但稱叶韻。一字便累一章矣。又云。平處險押。險處平押。濃處澹押。澹處濃押。凡此皆選韻精要。古詩極宜若近體律絕。總宜謹嚴爲主。老杜之詩律細。前人有詩律矜嚴似寡。

情句爲學者言。此等處須勿含混。袁子才忘韻詩之適也云云。貽誤後學。不敢苟同。石鼓文字。古勁磅礴。戈戟森嚴。自是吾國石刻第一種最古文字。論者或稱周成王時物。或稱宣王時物。竊謂文中嗣王公。謂天子等語。似以成王爲確。車工馬同。則成語互用。屬詩通例。不必泥也。至謂宇文周物。殊屬支離。即以篆法論。北碑署額。有此耶。即漢人碑。嵩嶽三闕。吳國山碑。純作篆勢。亦無此醇古。秦琅邪臺刻石。原石精拓。篆法差有似處。三代法物。夫復奚疑。阮文達杭州翻刻。宋拓本似嫌圓媚。揚州翻本似嫌孱弱。惟今國子監後。韓文公祠。有翻宋本。形似獨多。可以臨仿。至熱河北京文廟之重排本。鼓形太似。字亦枯索無味。結構多非。出乾隆時彭氏元瑞客所爲。固知小道亦非個中人不能辦也。

(未完)



詩錄

和亮奇聞歌

中原顧曲疑無地。暮雨吳孃繫汝思。漸識裙裾最娛夜。強調等尺已非時。趁場歌吹催人老。入破家山刻骨悲。只合松陵浮一舸。為招紅袖唱新詞。

梁鴻志

崇效寺牡丹謝後始往一游示亮奇秋岳

梁鴻志

平生見事較人遲。不。僅。看。花。獨。後。期。卻。共。殘。僧。數。枝。葉。似。憐。春。物。與。矜。持。沉。吟。不。去。終。何。益。喧。寂。隨。緣。絕。可。思。十。載。歡。場。未。驚。豔。眼。貧。真。過。少。年。時。

泊舟埔東聞蟬有作

黃孝覺

過雨桐花始放尖。蟬邊柳外嫩涼添。似因風露高難飽。稍遠波濤夢亦甜。一月照愁歸。

文

苑

悄悄深杯獨把夜厭厭明朝打鼓發船去大道珠樓正上簾

四月四日獨游陶然亭

林紆

風葦搖潭動小渦餘春未盡尙清和山容還作前朝綠勝集都疑昨日過塵外避喧原不惡壁間求句定無多南中已鮮行吟地暫隱王城學老坡

夏口行

章炳麟

夏口何迢迢南國之紀綱中有二猛士威梭瞻殊荒力能斬地脈智能分天章不念同袍苦好自相扶將鬪雞一尋衅骨肉還相戕稱兵犯莫府五戰皆夷傷行行各分陌千里不相望遠視尙角目焉知弟與兄朔風忽陵厲白露能爲霜赤松旣云遠誰能無他腸良言不見聽思之淚沾裳

次韻張四兄無題四首

王闓運

不見尋春小犢車舊遊新夢總模糊收將故紙留空約錯把雙珠贈有夫玉佩逢仙猶可解錦茵忍醉莫重汗饒君唱盡無愁曲今日愁來得免無

藥轉回環地一弓。黃花霜月尙朧朧。歌殘滿子。休留客。曲怨空侯。苦渡公。瑩苑任飄。干
點碧。鶴頭先減五分紅。年年悵望揚州路。腸斷春前。船艣風。
月誓星。監定可疑。賺人重問紫姑。箕全翻。舊調攙時調。未必新知勝。故知相代已聞。僵
李樹。病容方擬種菱絲。郭郎休更當筵笑。正是傳花飲散時。
立武湖邊。引雉囿白蘋。江上起風波。曾拋紅豆。撩鸚鵡。那供香花念羯磨。九折尙驚。叩
坂峻。百層虛擬佛圖峨。天涯未必成寥闊。一雁冥冥。萬里羅。

詞錄

高陽台

魏 誠

擣麝留塵。焚香聚影。天涯俊侶。曾招曾幾。多時墜歡。一倍迢迢。孤雲漸有。飄流意渺。無
憑風過。清簫最魂消。止是當時不似。今宵。華年莫漫尊前。數甚無端。錦瑟觸撥。絃
么。別有傷心酒。波分付。如潮東風。例把嬋娟。誤好花枝。容易紅凋。更無聊。明日華顛。明
日垂髻。

暗香

鄭文焯

余昔和石帚暗香疏影二曲為感西湖之別也今冷紅閣子落成經年不可無詞以報春再賦梅枝切情惆悵

畫春一色更繞闌喚起東風雙笛漫下玉階不惜高枝為誰折長記西樓別宴題紅處
都成愁筆算此際索笑重逢花下月同席南國往事寂歎夢老石湖亂雪香積翠禽
暗泣曾見盈盈鎖長憶休倚橫橋十四低唱徧煙波空碧似舊曲人好在最難再得



附

錄

論俄日侵我蒙古滿洲之歷史

芬 圃

第一章 俄人侵略亞東之歷史

第二章 日人侵略主義之由來

第三章 俄日兩次協約之略史

第四章 俄日第三次協約之觀察

第五章 民國前途之危局

按此論原係日俄第三次協約喧傳時所著。原名日俄第三次協約及其影響。今中俄交涉正在緊急。因再稍加刪擇。登諸報末。籍供國民之參考焉。芬圃自識。

第一章 俄人侵略亞東之歷史

俄人之侵略東亞。始於我國元之末葉。即哥薩克之侵略外蒙古是也。哥薩克之發兵。非出於俄政府之派遣。蓋斯拉夫人種。具有一種雄鷲特性。國民對外。均抱野心。當時俄人既占領印度。復組織探險隊。以窺伊犁。沿色倫額河流而入於烏梁海科布多等處。遂移住焉。自是之後。俄人效嚙哥薩克者益衆。而屯墾殖民之事。遂積漸實現於外蒙古極邊一帶。及明之中葉始與漢人接觸。時西歷千六百十九年。即明萬歷四十七年也。至千六百三十八年。以俄人亞耳馬克之媒介。中國茶始售入俄國。俄人之垂涎東亞。乃益劇。據地志所載。當時俄人足跡已及於車臣汗土謝圖汗。只未及於西伯利亞之東端。千六百四十三年。俄派探險家名包亞爾克夫者。侵略黑龍江。是爲俄軍擾我中國之始。當時包亞爾克夫帶兵隊百二十名。附帶通譯二人。鍛工一人。且戰且走。與土人相鬪。由黑龍江南下。復出鄂霍次克海。星霜三載。而占領黑龍江之計畫始定。千六百四十九年。俄人黑巴羅夫據包氏探險報告。始聞知黑龍江流域之富饒。剗切

奏陳卒得俄皇嘉許。兩次出師而黑龍江一帶之地卒爲所奪。繼黑巴羅夫而起者爲司台薄夫。自千六百五十四年爲始。五六年間用兵至於三次。由黑龍江松花江而下。侵略滿洲諸地方。此三次行軍之指揮。爲愛尼司將軍。俄皇嘉其功。遂命爲尼布楚將軍。兼管黑龍江地方事宜。時前清順治年間也。自是厥後。遂大爲中國邊患。年甚一年。前清康熙二十一年。卽俄歷千六百八十二年。始作防俄之準備。漸擊退下流之俄人。康熙二十三年。兵遂大舉進擊。俄人已占領之雅克薩。連年激戰。而俄軍之勢漸挫。俄皇兩遣急使請停戰。遂命侍衛大臣索額圖會同俄使定尼布楚約六條。是爲中俄結約之始。此條約之內容。卽明定外興安嶺及額爾古納河爲兩國之疆界。制限俄人入境貿易。並立有界碑。以傳永久。終康熙之世。俄人歛迹。不敢越興安一步。此自元迄明。及於前清康熙中。葉俄人經營東亞之**第一段落也**。

前清雍正之初。俄人移住於西伯利亞東部者益衆。中俄之交際遂繁。俄女皇專使至北京。且議蒙古境界。是爲俄人侵略主義之再現。時清政府有外臣不許在京結約之

規定。乃命理藩院尙書圖禮彥。在恰克圖定約十一條。法國外交文書彙纂稱此約爲恰克圖條約。時雍正丁未五年九月初七日。即西歷千七百二十七年事也。此約條文繁重要。在明定蒙古與西伯利亞之疆界。並定兩國住民商業及公文往復之條件。而最耐外交家之尋味者。即俄國在此約上獲得兩種特權是。

第一 俄人得在北京設一希臘教堂

第二 俄人得派六人在北京學中國語言

夫傳教遊學。在近世已成國際普通之例。當十八世紀時。中國與外人訂約。公然許其建教堂。派學生於首都。實以此約爲嚆矢。然俄人對我爲熱心之研究。早於日本者。且百餘年。其侵略野心。可以推矣。乾隆二十三年。因俄人在恰克圖一帶。種種違法。遂下禁止貿易之命。俄人積慮不得逞。復懇切要求互市。故乾隆三十三年。清帝諭中有俄羅斯既知遵照章程。着准其通商等語。理藩院於是年八月。議定互市章程十三條。命理藩院侍郎伽刺沁等。會俄使於恰克圖。修改界約。追加條款。又設庫倫辦事大臣。駐

紮庫倫以圖鈴制時千七百六十八年也。乾隆五十四年中俄間有罪人引渡之紛爭。而互市又復中止。至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庫倫大臣松筠等會同來使色勒斐特定互市約五條。自乾隆末葉迄嘉慶道光兩代中俄兩國別無條約。而違反章程殆成俄人之慣性。博考紀載志不絕書。計前清順雍乾嘉道五世之內中國所謂外交僅一部中俄交涉記耳。雖與他國亦間有接觸。絕無締結條約之事。徵諸中外立約年表可見。此自康熙中葉之尼布楚條約迄於乾隆末年之恰克圖互市條約。俄人反覆無信之第一段落也。

咸豐辛亥元年六月伊犁將軍與俄人結伊犁通商約。且允其使用伊犁河畔之水草。是爲中國容認俄人在伊犁殖民之始。咸豐八年四月黑龍江將軍奕山與俄之西伯利亞總督會於愛琿。議定和約三條。而尼布楚條約之界說全破。蓋自康熙以來之屯田禦外政策及於咸豐初年而浸廢。俄人遂攻瑕抵隙。肆意鯨吞。弁髦舊約。陰殖潛勢。愛琿條約成。而俄人在北滿洲之勢力確立矣。因此條約所獲得之權利如左。

第一 黑龍江以北一帶土地全屬於俄

第二 獲得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之航權

自愛琿條約成而中國外交上之損失爲全世界所震驚。時中國外迫於英軍之攻擊。內疲於天國之戰爭。倉皇恐怖。遂中俄人之術。是年五月初三日。大學士桂良與俄使在天津定約十二條。咸豐十年十月。清恭王與俄使訂北京續約十五條。基此條約其勢力擴充如左

第一 中俄共有之烏蘇里江興凱湖白稜河瑚布圖河琿春圖河們江以東之地歸俄獨占

第二 俄之勢力南及於朝鮮且併吞日本沿海數百里之廣地

第三 俄國在東海建浦覽斯德之良港爲海軍根據地

至咸豐十一年以疆界問題復定黑龍江界碑。時中俄交涉益形棘手。前清時代國權喪失。疆土日蹙。咸豐十年內斷送河山一至於此。實爲嘉道以來所僅見。此前清咸豐

之世自元年以迄中葉俄人侵略中國土地之**第三段落也**

前清同治壬戌元年二月初四日總理衙門與駐京俄使在北京定陸路通商章程又同年二月十一日續定加稅規則時西歷千八百六十二年也至同治三年在塔城復訂勘定西北界限十條而中俄交涉遂成不斷之棼絲同治八九年之內訂約凡三次而俄人經濟政策之擴張及區域界限之侵入乃日亟一日是後乘中原回部之紛爭漢滿之交訂俄人竟不認伊犁爲中國領土且通告清政府其辭如左

第一 俄人基於邊境自衛之故不得已暫時占領伊犁

第二 中國能鎮定伊犁內亂使全部秩序恢復俄人即將此地交還中國時清廷接此通告朝議多主戰一面擬命左宗棠爲征討將軍由天山北路出喀什噶爾地方以圖恢復一面正式要求駐京俄使嚴峻交涉俄使峻拒不可始命崇厚入俄京爲無條件還附之要求崇厚不悉外情庸闇寡識伊犁未還且許俄以喀什噶爾種種特權倉皇返國清政府怒其訂約誤國乃下崇厚於獄通告俄政府謂崇厚所訂之

約作爲無效。俄人怒清廷之反復，遂整艦隊出支那海爲作戰之計。時清政府一面備戰，一面使駐法公使曾紀澤入俄京交涉。曾氏爲國藩子，諳練外情，卒以九百萬盧布贖還伊犁一帶地，且訂使俄人不再東擾伊犁，再立于我國主權下。曾氏力也。此條約締約時爲光緒七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也是年又有中俄議定專條及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光緒八年至十二年，此五年之內，中俄訂約凡七次，多爲疆界紛爭問題。即伊犁邊界約三條，喀什噶爾東北界約四條，科布多界約五條，及別克河之新約塔城之界約，喀什噶爾西北界約六條，琿春東界記八則，是也。

以上七約原文，姑不贅舉。其內容損失，後當別爲文述之。至甲午中日一役，而俄人對我之態度又變。此前清自同治元年迄於光緒二十年，俄人以漸蠶食於土地之**第四段落也**

俄人對中國雖夙抱野心，然悚於康熙時之兵力，及左宗棠之示威，尙時有怖意。自中日一役而後，情見勢絀，貧弱暴露，遼東半島之歸還，俄人對我常有德色。至光緒二十

二、年。清政府欲表示其感謝俄人之意。遂締結中俄秘約。求其援助。許以報酬。所謂同盟條約是也。日人於是年三月。在聖彼的堡。質問俄外務大臣。堅不承認。越數十日。李鴻章因俄皇舉行戴冠式。抵俄。又定約十二條。而旅順大連租借之議。實發生斯時。至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李鴻章張蔭桓。在北京與俄公使巴布羅福定中俄會議條約九條如左。

第一 俄國因在中國北方得海軍根據地。中國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借與俄。以二十五年為期。

第二 大連迤北陸地。酌定若干。劃入租界。調度海陸軍及治理地。由俄官責成一、人辦理。

第三 擴充東清鐵路支線。

光緒二十五年及二十八年。中俄訂約三次。而俄人交通上之經營。軍事上之計畫。遂益確立。日俄戰局。遂醞釀而成。不可遏抑之勢。此自中日一役之後。至於日俄之戰。俄

人經營遠東勢力達於極端之第五段落也

物盛必衰一定之公例。俄自與日本開戰。海陸軍皆失利。不得已舉其在南滿數百年之經營。以蒲此模司條約一舉而歸之。日本遂一意注意於北滿外蒙。爲退守之根據。光緒末年。迄宣統初葉。卽時時對於外蒙。活佛爲金錢之運動。前清庫倫大臣三多到庫之始。卽痛哭哀陳。以蒙古危象入告。並購電氣車。興學校。以圖挽救。清政府恬熙寡識。毫不措意。載濤聞之。只泣下數行而已。去年八月。武昌起義。蒙人受俄人嗾使。組織勤王隊。以拱衛北京。爲名。實則陰謀脫中央之羈絆。時三多雖在庫倫。兵餉俱窮。且俄人在恰克圖一帶。接濟軍火。遙爲聲援。三多請兵未至。而哲布尊丹巴活佛已於十一月。宣告獨立。三多被圍數日。僅以身免。蓋自西伯利亞鐵路火車站以達庫倫。不過六七百里。故蒙人事事仰鼻息於俄。謂外蒙爲獨立。寧謂之爲被動可也。記者前曾晤蒙古王公之健者。與談蒙事。彼謂蒙古不能獨立。蒙人亦知之。惟與其依賴貧弱之中國。寧附於強俄。此可以略覘蒙人之心理。已以蒙人之媚外。而又加以俄人之籠絡。獨立

機會雖在昨年革命之頃而禍胎固不始於昨年也。俄人今春五條之通告如左。

- 一。將來中國不可派兵入外蒙古。
- 二。中國將來不可在外蒙建設軍營。
- 三。中國此後不可移民入外蒙古。
- 四。外蒙古以宣告獨立庫倫王之主權統治之。
- 五。俄國得敷設恰克圖至庫倫之鐵道。

以上五條係俄人對於民國之要求。其野心亦可以略見一斑也。

借款問題發生而後。銀行團在巴黎會議。以俄人之提案爲最酷。稽核用途。又設洋員以爲未足。聲言用款時不得爲蒙古政治軍費之救濟。借款內容波折多出俄人之播動。此世人所公認也。活佛聘用俄人充財政顧問。設俄蒙銀行。俄之外務大臣復宣言其政策如左。

一承認蒙古之獨立

二俄國可保障西伯利亞軍界上之安全及俄國之交通當俄蒙國境重行整理並依照理藩院命令整理中國蒙古國境

三與蒙古直接締結通商條約

四凡蒙古政治發展上蒙人所欲之事俄人盡力扶助之

五設立俄蒙學校以增進俄國在蒙古發達經濟之實力

近數日來我國東北部屢報俄人有增兵之舉此自上年八月我革命之後至於今年臨時政府甫及半載俄人對於新建民國之第六段落也

第二章 日本侵略主義之由來

自明治即位以來承幕府專權之弊五條宣誓即欲以大和民族揚東亞之雄風前清同治末葉日本派藏相達宗城爲大使與中國通好結約十八條而其內已伏無窮之禍機又派宗對馬守與朝鮮修交遽臨以天皇勅命爲韓人所拒絕是爲日本經營中韓之嚆矢詳考日本維新歷史自明治五年後對內之自強與對外之膨脹已定雙騎

並馳之局而尤能以外界潮流及刺激喚起五千萬民族之精神征韓論起於明治六年至明治二十七年中日戰爭而一結割我遼東半島之謀發而復收死而復活至明治三十七年日俄戰爭而一結質言之即前清光緒二十年前爲日本謀佔我藩屬時期光緒三十年前爲日本謀奪我滿洲時期臺灣之割讓不過爲馬關條約之附帶贈品故中日之役爲朝鮮也日俄之役爲滿洲也自勝俄而後由臺灣以進窺福建由滿洲以進窺內蒙殆駸駸乎有鯨吞亞東之勢矣自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即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清政府慶賀等與日本小村內田大使訂滿洲善後條約三條又附約十二條爲日本在滿洲勢力確定之始數年以來辰丸事件之紛爭間島問題之交涉中日間雖稍稍有爭議然亦不能藉此爲大肆侵略之機會自武昌革命事起日本之態度一變乘此時機遂出其靈活手腕一面使駐京公使主張君主立憲以結滿清親貴之歡心退位幾不果行一面使犬養毅寺尾亨及副島諸名士運動南方贊成革命使成南北分立之局而東京各新聞紙攻擊袁項城不遺餘力其野心勃勃已迫不及

期 九 第

待矣。及臨時政府成立。伊集院公使倉皇返國。西報喧傳謂其別有隱圖。曾幾何時。而有後藤男之西游。又有桂侯之歐行。兩氏均以先抵俄京爲目的。當時謂其締結日俄協約。或謂疏通列國意見。究之兩氏之行。在該時已見爲外交上之一種作用。固毫無疑義也。借款問題發生。日人在敦倫巴黎之宣言。以滿蒙特殊利益六字爲口頭禪。前此利益均霑字樣。或變而特殊。此六國間所以紆徐展緩而不能遽決也。由種種歷史以觀察。日本對中國之野心。由對韓一進而爲對滿。再進而爲對蒙。自前清同治之末。至光緒三十餘年。已節節爲無懈之經營。民國開幕。乃遞演而遞進。此殆如沙邱爲風雨所蝕。不盡不止。又如工師之削木。不旋踵而將成飛屑。中國雖大。不過如沙邱。與木而已。嗚呼。日本與我同爲黃種。而國于亞細亞洲。東部者也。血統既近。文化亦同。而甘冒不韙。一至於斯。研究其故。得三原因。

第一 軍事根據地之計畫。二十世紀之世界。爲武裝的、平和的時代。若不時時以作戰計畫。保衛國家生存。必歸於天然之淘汰。日本民則島民。國爲島國。其土地面積不

過、俄、羅、斯、全、部、三、十、分、之、一。其、全、國、人、口、不、過、中、國、人、數、十、分、之、一。自、中、日、日、俄、兩、戰、而、後、遂、執、亞、洲、之、牛、耳、圖、擴、張、國、家、權、力、必、以、防、俄、爲、首、策。明、治、三、十、七、年、之、役、俄、人、銜、之、至、今、臥、薪、嘗、膽、誓、雪、國、仇、日、人、知、之、深、矣。故、聳、慮、俄、政、府、動、以、事、實、上、之、利、害、一、面、在、滿、洲、陰、行、布、置、以、謀、將、來、軍、事、根、據、地、之、確、立。萬、一、有、外、交、破、裂、之、時、既、有、不、凍、之、海、港、復、有、便、利、之、鐵、路、海、陸、並、進、尤、易、聲、援、得、南、滿、爲、根、據、地、將、來、第、二、次、日、俄、戰、地、必、在、蒙、古、無、疑。此、日、本、對、於、軍、事、根、據、地、之、計、畫、一、也。

第、二、政、治、侵、略、主、義。凡、強、國、之、併、吞、弱、國、先、爲、商、工、業、之、經、營、次、之、以、政、治、侵、略。此、固、二、十、世、紀、侵、人、國、者、之、慣、例、也。政、治、侵、略、者、卽、排、斥、領、土、所、有、者、之、主、權、而、以、自、國、之、政、治、權、力、移、殖、於、其、地、是、也。今、韓、國、政、治、完、全、爲、日、人、所、主、持、滿、洲、政、治、日、本、尙、在、剝、蝕、時、期、內、蒙、古、政、治、則、猶、在、萌、芽、時、期、故、對、於、此、兩、地、之、經、營、得、尺、則、尺、得、寸、則、寸、以、期、入、彼、政、治、之、範、圍、國、家、之、政、治、權、力、對、外、擴、充、一、步、對、內、卽、增、進、一、步。繼、今、以、往、關、東、都、督、之、權、限、必、日、擴、一、日、可、斷、言、也。此、日、本、之、政、治、侵、略、主、義、二、也。

第三 經濟政策此節可就國家及人民兩方面觀察之如左

(子)就國家一方面言之自明治維新以來工商業之發達在在均需鉅款海陸軍費暴增每年財政決算常有入不敷出之歎兩次戰役糜費極鉅馬關條約償金二萬萬雖已獲得而蒲此模司條約實未得俄人一錢之賠償此約提議時原有二十萬萬賠償之說以威胎大使之外交手腕卒使取消日人經濟目的乃大受痛苦近年日本財政日益竭蹶外債高率年甚一年爲自國經濟補救之計畫對於滿蒙附近之航權漁業權採鑛築路權不得不力圖攘奪商工業亦將藉滿蒙爲流轉暢銷之地此國家之經濟政策一也

(丑)就人民一方面言之近來日本人口增加農無隙地生計艱窘倍於往昔不能奮力爲經濟上之競爭數年來日美國民間所以衝突之故卽半由於移殖問題自日俄戰後南滿日人逐漸增加不特爲銷貨之市場且爲殖民之新地此日本人民之經濟問題二也

就以上三節觀之。日本因經濟上政治上軍事上之必要對自國爲生存對鄰國爲侵略。中國人之麻木視亡國爲不足惜亦固無庸苛責。獨怪俄國夙著斯拉夫人種之特長竟亦爲其所愚。殊最不可解之事也。

(未完)





北京憲法話報出版廣告

- 一 定名 本報名北京憲法話報
- 二 宗旨 本報所鼓吹之二大宗旨如左
 (甲) 制定憲法採用國家主義
 (乙) 建設強善政府以實行中央統一
- 三 門類 憲話 關係法令 專件 憲評 憲政要聞 冷語 社會雜錄 小說
 零零碎碎 外國珍聞 詩歌 笑話
- 四 出版日期 本報已於五月十三日出版日出二張星期停刊
- 五 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在琉璃廠八角琉璃井

北京憲法話報社謹啓

●鐵路協會雜誌廣告

本會發刊雜誌月出一期每期刊八千冊內容力求完美材料益加豐富實為空前
 唯一之大雜誌至圖畫鮮明紙張精潔尤其餘事所定售價極廉祇收印刷工本以
 副愛讀者之盛意按月准二十日發行凡我同志幸賜垂覽零售每冊三角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謹啓

北京西長安街電話南局一千一百三十號

發行所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事務所

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 上海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各鐵路局均有代售

●報界同志會徵書小啟

竊維新國始締政言卓張粲花之餉以淪於齊民攻玉之資斯徵之同氣如彼豫言謳國民之運命如彼裁官決政潮之疑獄宗自由之正軌矢爲清議發憲文之精蘊誓我同心此報界同志會所爲立也然燼簡無稽懸藜失照孤聞寡偶強舌難調同人菲陋竊惴惴焉夫陽阿衰斐之制闡蛙華羽之音所以洞蕩胸臆發明耳目奇文異帙實爲經邦構木厲金乃無矯鈍矧茲爲時事南針新聞鞠孳供政家之擷探盡黎元之挈相哉爰不惴謏陋乞助高明儻有以龍威之書鷄次之典遠則神山怪帙近則石室金匱見賜者則宜高拱馨香引恣奇賞或欣懷胝沫感洽師交大雅君子其勿棄也

●晉四家詩出現

是編爲前明晉逸人作初刻於前清康熙間出書無多旋遭文字之禍被燬此係精寫石印每部二冊愛國男兒當致寶貴也每部收回印資定價小洋四角

本社代售

刊登廣告價目表						定報價目表				
廣告費先收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一期	報費先惠	每冊零售	一月	三月	報費
	四十五元	七十二元	七十五元	八十七元	八元	一頁	二角	四冊	十二冊一元八角	費
	二十二元五角	六元	七元五角	八元五角	四元	半頁	歐美日本每冊	七角		郵費
	十一元三角	三元	三元八角	四元三角	二元	半頁之半	六分			

社長 李慶芳

主幹 王登义

印刷者 明新印字局

發行者 武紹威

總發行所 北京宣武門外香爐營五條 憲法新聞社

分售所京外 各大書肆 各大派報社

北京代派處

廣學書會	中華書局	第一書局	爲寶書局	文明齋	文明書局	直隸官書局	浣花書局	新學會社	北洋書局	寶華堂書局	有正書局
燈市口中間路北教堂西	琉璃廠萬源夾道	琉璃廠中間路北	地安門外橋北路東	琉璃廠東門內路北	琉璃廠中間路南	琉璃廠路南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琉璃廠中間路北	琉璃廠東門內路南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槐蔭山房	公慎書局	教育書社	義源絨號	晉華書局	龍文閣書莊	餉華新社	同文山房	教科博品社	宏道堂書坊	華洋書莊
	琉璃廠東	琉璃廠中間路北	勸業廠北樓下路東	西珠市口牛血胡同	琉璃廠東門內路北	琉璃廠中間路南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琉璃廠東門內路南	琉璃廠東門內路南	琉璃廠中間路南	琉璃廠中間路南